

公司代码：601018

公司简称：宁波港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宫黎明	工作原因	金星
董事	蒋一鹏	工作原因	褚斌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毛剑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坚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股票退市、破产等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港委	指	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国资委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	指	公司、本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
舟山港务	指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港区	指	由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组成的港口区域
码头	指	港区内停靠船舶、装卸货物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泊位	指	港区码头停靠船舶、装卸货物的固定位置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中文翻译和缩写，是以长 20 英尺 x 宽 8 英尺 x 高 8.5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的国际计量单位
吞吐量	指	在一定时期内经由水运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港口企业装卸的货物数量
无水港	指	以陆路运输为主要方式，具备港口和口岸服务功能的内陆物流中心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85% 股份的交易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表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舟山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Zhoushan Por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Z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蔡宇霞
联系地址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电话	0574-27686151	0574-27697137
传真	0574-27687001	0574-27687001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cyx@nbport.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第1-4层（除2-2）、第40-46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40
公司网址	http://www.nbport.com.cn
电子信箱	ird@nbport.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情况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情况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港	601018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007,531	8,627,708	8,383,321	-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894	1,234,006	1,182,075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331,465	1,188,735	1,141,840	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73	1,962,607	2,015,587	-8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08,258	34,590,112	不适用	1.50
总资产	60,776,318	58,147,915	不适用	4.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0.09	1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9	0.09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3.75	3.65	增加0.1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80	3.61	3.52	增加0.19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7	2.63	2.52	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7	0.149	0.157	-81.88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完成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增发372,847,809股人民币普通股,收购其持有的舟山港务85%股权,公司和舟山港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同受浙江省人民政府领导的省国资委控制,且控制为非暂时性,故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由此对2016年1-6月份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重述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2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02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50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51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8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7,92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62	-
所得税影响额	-15,902	-
合计	45,429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以码头经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发展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贸易销售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主要为货物提供中转、装卸和仓储等综合物流服务，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尤其是经济腹地的对外贸易发展情况，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2017年上半年世界经济继续改善，发达经济体总体复苏平稳，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走势继续分化，中国继续引领增长。国际贸易增速加快，大宗商品价格回稳提振。2017年上半年，国内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64.5亿吨，同比增长7.5%；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14亿标箱，同比增长8.8%。

随着船舶大型化和航运联盟化运营，促使干线集中度和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相关航运要素越来越向超级大港集聚，正在加速全球航运枢纽格局变化，加剧区域主要干线港口间争夺枢纽地位的竞争。在港口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为提升整体竞争实力，我国区域港口资源整合加速推进，港口一体化、联盟化已成为国内港口发展的重要趋势。同时，以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也在助力港口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港口企业借助“互联网+”，不断推进智慧港口建设，积极拓展港口供应链和港口生态圈服务，形成港口经济圈发展的新模式和新业态。

公司以港口一体化发展为重要抓手，不断优化码头资源配置、提高码头资源综合利用能力，准确把握外部环境的动态变化，抢抓“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战略机遇，不断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和港口经济圈建设，引领浙江海洋经济跨越式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外部发展条件利好。继2016年4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后，2017年3月31日国务院批复新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包括之前国家批准设立的浙江海洋经济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等国家一系列改革创新红利的释放，浙江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港口的发展带来长期利好。特别是为公司充分依托宁波舟山港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完善的水陆综合疏运条件、打造“一带一路”最佳结合点、打造港口经济圈，实现自身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强大的政策支持。

（二）港口管理体制改革创新。2016年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整合全面完成，港口资源的整合提升，为把宁波舟山港建设成为全球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和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企业打下扎实的基础。新的港口管理体制将为公司今后统筹开发优质港口资源，提升发展能级，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区位优势独特，自然条件出色。船舶大型化和运营联盟化持续发展，公司依托港口良好的区位优势、优越的自然条件、完善的内外贸航线资源和专业的运输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与大型干线船公司、大型货主等的合作，努力实现由国际大港向国际强港的发展迈进。

(四)集疏运条件优越,物流通畅。公司拥有健全和完备的水陆交通运输体系,多条高速公路、铁路直达港区,水陆转运体系发达,能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通过多年的战略性投资布局以及全省沿海港口的一体化,以宁波舟山港为主体、以浙东南沿海和浙北环杭州湾港口为两翼、联动发展义乌陆港及其他内河港口的“一体两翼多联”的港口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五)拥有领先的码头基础设施、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率。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具备各主要货种全球最大船型的靠泊能力,拥有完备的综合货物处理体系及配套设施,货物吞吐量连续保持全球第一和集装箱吞吐量名列全球港口前茅,公司下属集装箱码头作业效率保持全球港口领先地位。

(六)经营团队优秀。公司所创建的优秀品牌、先进的服务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运作模式,是公司的优势所在。经验丰富、成熟且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跨区域经营和推进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公司按照“深化整合、提升绩效、创新突破”的总体要求，强化拓展稳增长，改革创新谋发展，港口生产、经营、管理、建设等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公司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实现了高标准“双过半”。

（一）港口生产再创新高。报告期内，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 3.66 亿吨，同比增长 12.3%；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1305.4 万标箱，同比增长 14.1%，增幅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基础货种全面回升，其中铁矿石接卸量完成 6668 万吨，同比增长 19.3%；煤炭接卸量完成 2167 万吨，同比增长 11.1%；原油接卸量完成 3799 万吨，同比增长 4.6%；液化品吞吐量完成 480 万吨，同比增长 6.9%。生产经营亮点纷呈，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逐步达到设计能力，上半年共接卸 40 万吨级船舶 10 艘次，内河煤炭运输顺利开展，浙西地区煤炭业务一体化运作有序，全球最大的 45 万吨原油船“泰欧”轮、最大的集装箱船载箱量达 21413 标箱的“东方香港”先后靠泊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水水中转箱量同比增长 24%，海铁联运箱量同比增长 82%，内支线箱量同比增长 23.6%，内贸箱量同比增长 34.5%。

与沿海港口同行业比较，宁波舟山港全港上半年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高于沿海港口平均增速 4 个和 6.8 个百分点。

（二）港口一体化取得新进展。生产操作一体化深入推进，上半年实现了舟山港域生产船舶和拖轮作业在生产系统的全程录入，完成了港外码头生产系统的推广应用。全程物流业务推进有力，多港域联动实行统一经营，开展大客户全程物流业务，得到客户肯定。穿山港区一体化成效凸显，穿山港区上半年完成集装箱吞吐量超 506 万标箱，同比增长 11.4%。

（三）企业管理日趋规范。制度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完善、新增制度 62 项，企业运营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益化、信息化的导向更加鲜明。企业管理方式更加科学，大力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出台综合管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管控力度明显加强。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公司“三会”运作健康规范。

（四）技术创新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有序开展，智能理货二阶段全面铺开，生产业务协同管理平台 CBOS4.0 系统一阶段按计划推进，管控经营一体化项目、数字港口提升工程的一阶段已正式启动，易港通线上业务进一步拓展。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创建工作，2015 年至今累计完成投资 10.13 亿元，高压岸电系统、LNG 拖轮和集卡采购等项目有序推进，节能减排成效明显。

（五）建设投资富有成效。工程建设稳步开展，鼠浪湖矿石中转码头工程二阶段及北仑第二港埠公司 1#、2#泊位改造工程基本完工，梅山港区 6#-10#集装箱码头等工程积极推进。对外合资合作逐步深化，有关合作项目有序推进，国际化合作取得新进展。

上半年，尽管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依然面临着复杂多变的发展形势和竞争激烈的港口市场。从面临的机遇和有利条件来看，世界经济缓慢复苏，我国经济运行平稳，在“一带一路”的战略导向下，我国对外投资逆势上扬，供求关系、质量效益、市场预期呈现了很多积极的变化。宁波舟山港联结东西、辐射南北、贯穿丝路两翼，是服务“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支点。从面临的挑战和压力来看，航运市场持续低迷，运力过剩的矛盾日益突出；国内港口整合加快，能力不断升级，港口竞争不断加剧；同时，随着浙江港口“一体两翼多联”格局的逐步形成，如何加强战略性布局、系统性揽货、一体化经营，优化各码头公司的协同性和联动性，确保港口生产和经济效益稳定增长，这些都是公司必须面对的问题。对此，公司下半年将紧盯目标、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把各项工作抓早、抓细、抓实，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007,531	8,627,708	-7.19
营业成本	5,622,998	6,597,954	-14.78
销售费用	3,566	1,299	174.52
管理费用	653,966	635,909	2.84
财务费用	188,052	165,922	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73	1,962,607	-8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221	-1,123,325	-2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89	-476,803	137.98
研发支出	11,413	10,860	5.0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①贸易销售业务板块业务量减少引起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9.59%; ②集装箱装卸板块、铁矿石装卸板块业务量增加引起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0.75%、25.61%。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①贸易销售业务板块业务量减少引起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90.02%; ②公司业务量增加,使得人工成本、折旧、燃料等项目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公司借款额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1.78%,主要是①本期财务公司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增长 1,823,147 千元,其中:拆出资金同比增加 1,500,000 千元;吸收存款同比减少 604,536 千元;客户贷款同比减少 334,561 千元;②除财务公司外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同比增加 172,182 千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0.75%,主要是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87,205 千元;②本期收回股东借款使得股东借款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478,710 千元;③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96,352 千元,主要为本期收购佳善、百聪 50%股权支付 751,408 千元引起。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37.98%,主要是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034,249 千元;②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000,000 千元;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3,405,332 千元。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股利	244,647	0.40	65,871	0.11	271.40	主要为合营联营公司宣告分红但尚未支付所致。
应收账款	2,951,684	4.86	2,057,485	3.54	43.46	主要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有所延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257,811	0.42	381,704	0.66	-32.46	主要为公司收回股东借款所致。
预付款项	269,171	0.44	399,556	0.69	-32.63	主要为公司预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	550,750	0.95	-100.00	主要为公司收回一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89,087	4.59	1,422,548	2.45	96.06	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拆出资金增加 15 亿元所致。
长期应收款	4,875	0.01	113,852	0.20	-95.72	主要为公司收回股东借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144	0.26	121,507	0.21	30.98	主要为公司一年以上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9,203	0.38	106,497	0.18	115.22	主要为公司预提年金及尚未发放的奖金所致。
应付利息	73,074	0.12	39,687	0.07	84.13	主要为公司计提应付超短期融资券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314	0.65	200,700	0.35	97.96	主要为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受限的货币资金

a.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为 723,537 千元，且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 7%。

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 3,465 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的保证金。

(2) 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21,67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3) 受限的固定资产

a.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41,40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6,634 千元)的港作船舶已作为人民币 29,5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506,79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06,791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的港务设施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58,83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8,83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人民币 1,00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4) 受限的无形资产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985,01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05,41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 1,10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对外投资 1,868,128 千元，同比增加 1,313,501 千元，增幅 236.83%。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活动	占被投 资公司 权益的 比例 (%)	备注
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98	该公司由公司和舟山群岛新区蓬莱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分别占股 98%和 2%。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410,738 千元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投资为人民币 1,684,130 千元。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实物资产人民币 130,142 千元出资设立该公司。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57,318 千元和实物资产人民币 967,530 千元出资设立该公司。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服务	100	该公司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以实物资产人民币 146,630 千元向该公司增资，增资后，公司累计投资为人民币 521,634 千元。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00	公司下属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现金折合人民币 122,861 千元收购该公司剩余 50% 股权。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占股 100%。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00	公司下属子公司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现金折合人民币 32,909 千元收购该公司剩余 50% 股权。明城国际有限公司占股 1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千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千元)	占期末证 券总投资 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千元)
1	股票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	9,241,171	116,901	60.38	1,422
2	股票	00368	中外运航运	HKD78,783 (RMB73,773)	9,535,000	HKD18,784 (RMB16,302)	8.42	HKD381 (RMB331)
3	股票	003833	新疆新鑫矿业	HKD18,834 (RMB17,492)	3,650,000	HKD3,285 (RMB2,851)	1.47	0
4	股票	06198	青岛港	HKD56,099 (RMB44,555)	14,771,000	HKD66,322 (RMB57,561)	29.73	0
合计				137,820	37,197,171	193,615	100	1,753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业务	764,718	540,341	20,639	-7,895	-5,959	232,965.50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495,449	2,172,415	419,943	329,825	303,925	150,000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575,594	704,798	-	14,101	12,090	600,000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696,810	747,382	99,370	-42,965	-41,995	1,390,000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169,791	44,402	83,801	-7,237	1,157	50,000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船舶理货	320,839	73,674	150,376	58,564	44,360	18,000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1,902,198	854,717	876	24,189	24,189	港币 121,680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业务	490,987	36,048	691,957	3,958	2,969	21,692.90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3,269,296	1,451,843	353,157	170,266	149,111	900,000
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1,818,160	1,835,721	173,289	124,959	93,684	1,500,000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运输、租赁	881,547	-6,730	71,036	26,256	23,432	港币 30,000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	投资	1,030,556	868,114	8,767	-6,237	-3,065	441,879.10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461,144	605,371	204,085	55,913	40,078	363,009.43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635,106	703,128	853,598	30,725	26,120	400,000
嘉兴富春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452,929	314,638	72,626	44,535	33,866	100,000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341,214	841,830	90,129	8,219	6,303	800,000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	1,093,915	388,202	44,271	-4,907	-4,624	486,176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经营	2,642,665	1,468,329	216,500	71,086	52,778	942,012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业务	154,946	109,257	124,057	-836	88	100,000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790,283	972,349	234,164	90,844	67,830	750,000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23,966	77,072	50,262	1,874	2,393	18,180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987,984	403,602	28,602	-13,503	-13,003	425,000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业务	451,671	327,779	97,136	35,027	26,000	150,000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671,790	374,051	-	-	-	港币 0.10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873,124	91,802	-	-	-	港币 0.10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注册资本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393,050	1,043,253	-	-	-	1,272,500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262,200	1,024,848	-	-	-	2,282,000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763,877	134,827	29,246	6,987	4,457	200,000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961,227	1,789,718	682,759	147,961	108,943	700,000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3,424,224	2,886,014	346,403	188,399	154,218	2,500,000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334,210	1,707,714	400,677	151,098	110,802	美元 120,000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1,589,464	1,125,891	261,447	105,530	78,082	美元 100,00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原油装卸中 转及管道运 输	447,854	438,168	89,697	54,497	43,268	80,000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销售	488,738	106,966	1,118,721	16,247	12,186	40,000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558,285	189,549	1,049,256	12,932	9,060	55,524
上海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469,093	418,804	-	35	18	300,000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1,223,730	76,843	39,041	-29,417	-28,086	400,000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业务	2,638,537	1,840,471	412,453	153,051	130,323	1,209,090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629,138	224,526	67,941	24,221	19,854	美元 17,100
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2,266,981	846,660	90,712	-34,546	-34,392	896,000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403,855	448,878	55,590	5,511	2,008	美元 42,553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68,123,502	6,558,640	1,814,022	440,021	330,945	5,220,000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项目	1,648,749	1,162,995	179,801	51,685	40,676	450,800

公司净利润达到 10%以上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投资收益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	419,922	149,638	303,925	193,133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3,157	208,562	149,111	-

单家净利润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重大单位说明：

<1>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0.28%，主要为集装箱吞吐量增加所致。

<2>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6.80%，主要为集装箱吞吐量增加所致。

<3>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37.49%，主要为集装箱吞吐量增加所致。

<4>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56.75%，主要为上年同期收到赔款收入，而本年同期无。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风险。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特别是与国家进出口贸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快速发展对港口行业发展起到了显著的拉动作用。从整体来说，世界贸易的周期性波动，会影响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际、国内贸易量，进而影响到我国港口行业的经营状况，很可能给公司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 行业风险。航运市场具有较强周期性，每年的运力供需和价格都呈现出波动性，全球经济低迷，再加上运力过剩导致全球航运业处于低谷，上述波动将对公司的运营业绩产生影响。

3. 经营风险。公司的集装箱业务在省内外的交叉腹地、间接腹地的揽货难度较大，业务拓展短期内难有较大成效且具有不确定性。随着周边港口相关专业码头的建成投产等因素，对公司吞吐量贡献度大的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品等主要基础货种面临较大分流压力。同时，劳动力、土地等资源要素成本持续上涨，港区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要求进一步提升。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06	http://www.sse.com.cn	2017-02-0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19	http://www.sse.com.cn	2017-04-2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7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同业竞争	2015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5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5年12月21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三年减值补偿承诺	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交割之日起, 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公司75.46%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2016年8月19日—2017年8月1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决交叉持股而取得的0.17%的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舟港股份85%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12个月。	2016年8月19日—2017年8月1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016年8月19日—2019年8月19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18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同业竞争	2016年1月18日—2019年1月18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18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1月22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同业竞争	2016年1月22日—2021年1月22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6年1月22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8年4月1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2017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上述议案尚待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 6 个月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适应实际需要发生，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主要类别为：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其他支出和其他收入。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7-011）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	200,000	200,000	39,000	-	39,000
宁波兴港货柜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26,110	-	126,110	131	852	983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000	4,000	7,000	1,721	248	1,969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	5,000	5,000	850	885	1,735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	-	1,000	2,542	-507	2,035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	-	2,060,353	-447,468	1,612,885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251,353	481,369	732,722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191,317	157,088	348,405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	-	-	212,324	61,342	273,666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190,410	-119,061	71,349
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	-	-	40,091	40	40,131
宁波明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	34,390	-129	34,261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21,393	4,525	25,918
宁波市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17,715	2,732	20,447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27,850	-9,291	18,559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人	-	-	-	93,684	-28,556	65,128
合计		130,110	209,000	339,110	3,185,124	104,069	3,289,193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1、本公司向通商银行提供银行间资金拆借，最长期限不超过 45 天，并按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结算利息。</p> <p>2、本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分别向兴港货柜提供贷款 52,300 千元、73,81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3、本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向兴港海铁提供贷款 3,000 千元、4,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4、本公司于 2017 年向青峙化工提供贷款 5,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5、本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向宏通铁路提供贷款 7,000 千元、6,000 千元、2,000 千元，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收回贷款 5,000 千元、7,000 千元、2,000 千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结算利息。</p> <p>6、由于公司监事工作变动原因，港吉码头、远东码头从 2017 年起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其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不再披露。</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20,400	2012年6月20日	2012年6月20日	2018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合营公司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127,500	2013年9月2日	2013年9月2日	2028年9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合营公司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142,000	2010年12月7日	201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89,9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89,9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0
担保情况说明	<p>1、舟山港务于2012年6月20日、2013年9月2日分别为合营企业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提供舟山市定海区工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76,500千元和244,800千元，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和2028年9月2日到期。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分别为20,400千元和127,500千元。</p> <p>2、舟山港务于2010年12月7日为合营企业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舟山市交通银行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40,000千元，于2020年12月1日到期。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142,000千元。</p>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5,30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 有限公司	0	10,052,660,805	76.31	372,847,809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63,412,179	613,405,613	4.66	0	无	0	其他
招商局国际码头 (宁波)有限公司	0	461,400,000	3.50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宁兴(集团) 有限公司	0	105,885,835	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05,885,835	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4,072,700	0.4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43,653,674	0.33	0	无	0	其他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1,765,751	0.24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6,416,860	0.20	0	无	0	国有法人
郭鹿	21,800,000	21,800,000	0.1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9,679,812,996	人民币普通股	9,679,812,99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3,405,613	人民币普通股	613,405,613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6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400,000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5,835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885,835	人民币普通股	105,885,8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072,7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72,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653,674	人民币普通股	43,653,674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1,765,751	人民币普通股	31,765,75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16,860	人民币普通股	26,416,860				
郭鹿	2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未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郭鹿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四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372,847,809	2019年8月19日（非交易日顺延）	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毛剑宏	董事、董事长	选举
宫黎明	董事	选举
褚斌	董事	选举
蒋一鹏	董事	选举
陈国潘	董事	选举
金星	董事	选举
郑少平	外部董事	选举
陈志昂	外部董事	选举
许永斌	独立董事	选举
杨梧	独立董事	选举
张四纲	独立董事	选举
吕靖	独立董事	选举
胡星儿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袁海平	监事、监事会副主席	选举
蔡琳琳	监事	选举
金国平	职工监事	选举
胡耀华	职工监事	选举
宫黎明	总经理	聘任
褚斌	副总经理	聘任
蒋一鹏	副总经理	聘任
陈国潘	副总经理	聘任
蒋伟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蔡申康	原董事、总裁	离任
宫黎明	原副总裁	离任
王峥	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离任
孙大庆	原董事	离任
童孟达	原总经济师	离任
向坚刚	原副总裁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毛剑宏先生、宫黎明先生、褚斌先生、蒋一鹏先生、陈国潘先生和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郑少平先生、陈志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外部董事；选举许永斌先生、杨梧先生、张四纲先生和吕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星儿先生、袁海平先生和蔡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监事金国平先生和胡耀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毛剑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宫黎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褚斌先生、蒋一鹏先生和陈国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星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选举袁海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

5、2017年1月13日，蔡申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峥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孙大庆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亦辞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宫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向坚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童孟达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无	-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联系人	无
	联系电话	无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75.39	81.02	-5.63	-
速动比率(%)	56.58	66.54	-9.96	-
资产负债率(%)	38.29	36.96	1.33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	-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06	10.19	8.54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	-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4 宁波港 MTN001，代码：101454002），发行总额为 1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100%，票面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期限 3 年，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6 舟山港 SCP002），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3.1%，期限 270 天，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到期兑付。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合作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三家银行对公司总计授信 236 亿元。本报告期内无授信情况变化。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189,389	5,826,3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3	6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986,360	1,127,248
应收账款	七(4)	2,951,684	2,057,485
预付款项	七(6)	269,171	399,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七(3)	244,647	65,871
其他应收款	七(5)	257,811	381,7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70,538	172,8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1)		550,750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2,789,087	1,422,548
流动资产合计		11,859,300	12,005,0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10)	108,646	134,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269,299	255,2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1)	4,875	113,85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8,262,354	8,188,721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380,920	386,121
固定资产	七(14)	27,024,610	25,314,499
在建工程	七(15)	5,014,075	4,977,24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6)	6,575,360	5,515,061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7)	143,364	143,364
长期待摊费用		9,542	8,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1))	964,829	984,7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144	121,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17,018	46,142,914
资产总计		60,776,318	58,147,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4,389,898	3,925,6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吸收存款	七(21)	3,997,224	3,729,970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2)	99,457	118,774
应付账款	七(23)	1,176,575	1,064,134
预收款项	七(24)	142,511	139,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229,203	106,497
应交税费	七(26)	202,031	218,914
应付利息	七(32)	73,074	39,687
应付股利	七(27)	93,148	90,508
其他应付款	七(28)	1,756,600	1,810,5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570,021	572,380
其他流动负债	七(30)	3,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729,742	14,816,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1)	6,590,295	5,888,2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3)	525,731	559,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4)	26,098	26,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2))	397,314	200,7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3	2,9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2,261	6,677,868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合计		23,272,003	21,494,3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5)	13,172,848	13,172,8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6)	8,628,949	8,628,9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7)	81,344	68,298
专项储备	七(38)	131,186	107,226
盈余公积	七(39)	1,893,749	1,815,382
一般风险准备	七(40(b))	195,430	157,029
未分配利润	七(40)	11,004,752	10,640,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08,258	34,590,112
少数股东权益		2,396,057	2,063,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04,315	36,653,5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776,318	58,147,915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3,043	3,512,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5,779	737,042
应收账款	十七(1)	872,597	630,229
预付款项		17,010	225,7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96,941	278,67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119,826	6,740,192
存货		44,188	44,2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00
其他流动资产		47,943	17,043
流动资产合计		11,937,327	12,240,6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996	194,3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8,97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9,821,571	18,295,700
投资性房地产		343,635	348,958
固定资产	十七(6(1))	6,740,088	7,101,031
在建工程		642,118	1,012,1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七(6(2))	3,717,381	4,356,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98	5,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	1,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66,629	31,428,365
资产总计		43,403,956	43,668,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2,049,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
应付账款		87,162	96,506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53,107	59,504
应付职工薪酬		127,361	37,847
应交税费		48,353	57,027
应付利息		59,636	18,6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七(6(3))	2,826,480	2,880,7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	1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42,099	8,390,0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6,000	607,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640	19,6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75	27,9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015	654,597
负债合计		8,886,114	9,044,6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172,848	13,172,84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18,981	12,318,9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749	36,512
专项储备		36,056	28,709
盈余公积		1,833,020	1,754,653
未分配利润		7,122,188	7,312,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517,842	34,624,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03,956	43,668,975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07,531	8,627,708
其中：营业收入	七(41)	8,007,531	8,627,7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59,019	7,437,217
其中：营业成本	七(41)	5,622,998	6,597,9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42)	94,748	34,626
销售费用		3,566	1,299
管理费用	七(43)	653,966	635,909
财务费用	七(44)	188,052	165,922
资产减值损失	七(47)	-4,311	1,5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6)	374,826	413,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0,536	393,0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3,323	1,603,8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8)	47,578	69,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96	68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9)	18,073	16,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23	1,5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2,828	1,657,0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50)	368,458	318,9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370	1,338,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894	1,234,006
少数股东损益		107,476	104,1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37)	13,046	-17,3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46	-17,37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46	-17,37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16	-9,52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66	-6,28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96	-1,55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97,416	1,320,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9,940	1,216,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476	104,136
八、每股收益：	七(51)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9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018,659	1,894,890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1,145,799	1,076,749
税金及附加		48,860	6,41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1,385	340,581
财务费用		63,566	48,638
资产减值损失		-7,90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61,521	536,6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820	194,114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8,476	959,154
加: 营业外收入		1,916	1,68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1	204
减: 营业外支出		10,533	5,37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13	3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9,859	955,465
减: 所得税费用		96,192	101,4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3,667	854,0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3	-15,066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3	-15,06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16	-9,52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53	-5,53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1,904	838,9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67,839	8,690,905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净减少额		175,50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67,254	871,7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24,3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1))	209,035	248,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9,628	9,835,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4,617	5,956,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9,06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0,946	978,9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618	532,35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8,83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2))	158,936	245,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1,955	7,872,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73	1,962,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28	22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401	110,196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4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7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3))	518,995	116,3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509	238,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7,283	864,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1,408	355,056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4))	15,039	142,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730	1,361,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221	-1,123,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5,189	3,449,43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5))		351,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571	5,800,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1,435	4,706,7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3,103	1,570,8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680	119,2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3(6))	33,7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260	6,277,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89	-476,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	3,7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4(1))	-1,667,247	366,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1,838	1,974,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4(2))	3,424,591	2,340,783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6,835	1,853,1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85	6,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1,820	1,859,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114	616,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270	451,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44	160,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22	59,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3,850	1,28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6(4))	737,970	571,1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862	295,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	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9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913	307,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574	153,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305	458,4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51	1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630	717,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17	-410,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1,817,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3,81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000	3,0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4,672	1,177,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672	4,192,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672	-375,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七(6(4))	-699,419	-214,2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2,462	1,512,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七(6(4))	2,813,043	1,297,772

法定代表人: 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倪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72,848	8,628,949	68,298	107,226	1,815,382	157,029	10,640,380	2,063,471	36,653,58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72,848	8,628,949	68,298	107,226	1,815,382	157,029	10,640,380	2,063,471	36,653,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46	23,960	78,367	38,401	364,372	332,586	850,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46				1,376,894	107,476	1,497,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361	320,36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382	8,382
5.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312,959	312,959
6. 收购子公司								-980	-980
7. 处置子公司									
(三)利润分配					78,367	38,401	-1,012,522	-98,320	-994,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367		-78,3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401	-38,401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5,754	-98,320	-994,07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23,960				3,069	27,029
1. 本期提取				55,450				5,043	60,493
2. 本期使用				31,490				1,974	33,46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72,848	8,628,949	81,344	131,186	1,893,749	195,430	11,004,752	2,396,057	37,504,31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	7,873,625		78,942	83,537	1,555,020	101,492	9,673,947	1,881,440	34,048,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83,107	30,767		6,504	60,729		55,227	757,789	1,832,58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	8,856,732	30,767	78,942	90,041	1,615,749	101,492	9,729,174	2,639,229	35,880,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4,588		-17,374	13,588	85,400	15,230	832	-297,461	-364,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74				1,234,006	104,136	1,320,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4,588							-318,179	-482,7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0,670	-150,670
5.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164,588							-167,509	-332,097
（三）利润分配						85,400	15,230	-1,233,174	-87,157	-1,219,701
1. 提取盈余公积						85,400		-85,4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230	-15,23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6,200	-87,157	-1,173,357
4. 对被合并方原控股股东股利分配								-46,344		-46,34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3,588				3,739	17,327
1. 本期提取					44,903				5,846	50,749
2. 本期使用					31,315				2,107	33,4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	8,692,144	30,767	61,568	103,629	1,701,149	116,722	9,730,006	2,341,768	35,516,219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36,512	28,709	1,754,653	7,312,642	34,624,3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36,512	28,709	1,754,653	7,312,642	34,624,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3	7,347	78,367	-190,454	-106,5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3			783,667	781,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367	-974,121	-895,75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367	-78,36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5,754	-895,75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347			7,347
1. 本期提取				22,809			22,809
2. 本期使用				15,462			15,4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172,848	12,318,981	34,749	36,056	1,833,020	7,122,188	34,517,842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48,773	30,469	1,555,020	6,603,950	32,228,24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48,773	30,469	1,555,020	6,603,950	32,228,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66	4,076	85,400	-319,397	-244,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6			854,003	838,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400	-1,173,400	-1,08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400	-85,4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8,000	-1,08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76			4,076
1. 本期提取				23,917			23,917
2. 本期使用				19,841			19,84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	11,190,035	33,707	34,545	1,640,420	6,284,553	31,983,260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褚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倪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是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 并联合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中信港投”)、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宁兴”)、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交投”)、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开投”)、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城投”)、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现变更设立为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原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港务”)(以下合称“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 于2008年3月31日(以下称“公司成立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宁波舟山港集团及其他发起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5.4%、1.8%、1%、1%、0.3%、0.3%及0.2%。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股”), 并于2010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280,000万股(附注七(35))。

本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增发了372,847,809股人民币普通股收购其持有的舟山港务85%股权, 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172,847,809股(附注七(35))。

于2017年6月30日, 宁波舟山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港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码头、仓储、轮驳、外轮理货、专用铁路、物流、贸易等港口及相关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九, 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详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a)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宁波舟山港集团于本公司成立前按宁波市国资委批准的重组方案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 宁波舟山港集团于公司成立日投入本公司作为设立出资之资产及负债, 和重组过程中由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纳入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子改分”)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 而非按宁波舟山港集团重组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重组过程中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由非公司制企业改建为公司制企业, 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 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 其资产及负债于公司制企业成立之日起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列账。

本集团于2016年8月10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增发收购其持有的舟山港85%的股权, 该合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在编制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时, 舟山港的

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即：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b)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在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资本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和子改分过程中从子公司转入本公司各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的评估值为基础记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五(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4)、(17))、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五(13))、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3))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五(27)。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商誉为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后的金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到期的发放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将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燃料和备品备件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或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e)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1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30年	4%	3.2%—4.8%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	2%—2.5%

于每年年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a)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均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年	4%	3.2%—4.8%
港务设施	年限平均法	30—50年	4%	1.9%—3.2%
库场设施	年限平均法	25—32年	4%	3%—3.8%
装卸搬运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5年	4%	3.8%—6.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4%	4.8%—9.6%
港作船舶	年限平均法	12—20年	预计废钢价(注)	4.8%—8%
运输船舶	年限平均法	10—20年	预计废钢价(注)	4.8%—9.6%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4%	4.8%—19.2%

注：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确定。

于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五(26))。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6.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除于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二(1)(b))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8—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海域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10—50 年平均摊销。

(b)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于每年年终，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含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因已发生的事项需承担某些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23.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后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

(i) 集装箱装卸及储存业务收入

集装箱装卸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集装箱储存的收入于储存期间以直线法确认。

(ii) 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

散杂货装卸业务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除建造合同)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本集团之一子公司对外提供建造工程服务，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b)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贸易销售收入一般于商品发出时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长期应收款”项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当期损益。

(b) 应交税费

本集团由于经营活动而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等各种税金。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需以现行的税收法规及其他相关政策为依据，对有关税项的计提作出判断和估计。此外，企业所得税费用系根据管理层对全年度预期的年度所得税税率的估计而确认。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已确认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影响最初估计的应交税金的金额及相关损益。

(c)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变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清偿时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按已生效或实际上已生效的税收法律，以及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变现的未来年度本集团的盈利情况的最佳估计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估计未来盈利或未来应纳税所得额需要进行大量的判断及估计，并同时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不同的判断及估计会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金额。管理层将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作出的盈利情况的预计及其他估计进行重新评定。

(d) 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附注五(9)和附注五(10)中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检查及作修订(如需要)。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发放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在对贷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

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在单独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e)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团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集团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集团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可能部分或全部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集团需在适当时点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0%、2%、3%、6%、11%、13%或 17%	应纳税增值额(详见附注六(3))
消费税		
营业税	3%或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缴纳的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0%—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4%或 5%	缴纳的流转税额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 月期间
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物流”)	25%	25%
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三集司”)(i)	12.5%-25%	12.5%-25%
宁波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纪投资”)	25%	25%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甬舟”)	25%	25%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称“港铁公司”)	25%	25%
宁波铃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铃与物流”)	25%	25%
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以下称“外轮理货”)	25%	25%
明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明城”)(iii)	16.5%	16.5%
宁波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进出口公司”)	25%	25%
宁波港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强实业”)	25%	25%
嘉兴市乍浦港口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乍开集团”)	25%	25%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世航港口”)	25%	25%
宁波市镇海宁远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宁远化工”)	25%	25%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山国际”)(ii)	12.5%	0%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梅港码头”)	25%	25%
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万方太仓”)	25%	25%
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远洋”)	25%	25%
嘉兴市富春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兴富春”)	25%	25%
南京明州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明州码头”)	25%	25%
百思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百思德”)(iv)	0%	0%
宁波舟山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	25%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海湾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海湾”)	25%	25%
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称“联合集海”)	25%	25%
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远洋香港”)(iii)	16.5%	16.5%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太仓武港”)	25%	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矿石码头分公司之中宅码头项目(以下称“中宅码头”)(v)	12.5%	1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通用散货码头项目(以下称“通用散货码头”)(v)	12.5%	12.5%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之镇海液体化工码头项目(以下称“液体化工码头”)(vi)	12.5%	12.5%
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际贸易”)	25%	25%
舟山港务	25%	25%
舟山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物流”)	25%	25%
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衢黄”)	25%	25%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vii)(以下称“苏州现代”)(附注八(1))	12.5%	不适用
百聪投资有限公司(iii)(以下称“百聪投资”)(附注八(1))	16.5%	不适用
佳善集团有限公司(iii)(以下称“佳善集团”)(附注八(1))	16.5%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i) 北三集司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及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备案登记,北三集司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的税

收优惠政策,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2.5%),其他经营所得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仍为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5%)。

(ii)梅山国际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2015年度,梅山国际申请经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仑(开)国税优惠执行【2014】55号文备案登记,自2014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为减半期的第一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0%)。

(iii)香港明城、远洋香港、百聪投资及佳善集团为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适用的香港所得税税率为16.5%。

(iv)百思德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零。

(v)中宅码头和通用散货码头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2012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2013年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2012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为减半期的第三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2.5%)。

(vi)液体化工码头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2013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2014年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2013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为减半期的第二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2.5%)。

(vii)苏州现代从事港区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于2006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减免税,于2008年经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登记,自2008年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五免五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7年为减半期的第五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2.5%。

3. 其他

√适用□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公司及本集团部分子公司的装卸、储存及港口配套增值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7%,提供陆路和水路运输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1%,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以及装卸搬运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6%。

本集团的若干子公司从事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混凝土、煤炭及燃料油等销售,本公司还提供电力、供水、蒸汽等服务,适用增值税,其中: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等产品以及提供电力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7%,提供蒸汽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供水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3%或适用的征收率为3%,销售混凝土适用的征收率为3%。该等子公司购买钢材、水泥、叉车、机电设备、煤炭及燃料油支付的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扣销项税额。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进项税不可抵扣。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自2009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小规模纳税人企业除外)购进固定资产并已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进项税额,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2014】57号文,销售使用过的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外购或者自建的固定资产,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3】106号《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财税【2016】36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截至2017年6月30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若干子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装卸搬运、港口码头和物流辅助服务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向境外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 营业税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4个月期间，本集团的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按收入的3%缴纳营业税，其他劳务收入和金融企业的利息收入按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本集团转让码头、堆场等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收入按转让价的5%缴纳营业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上述子公司收入缴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服务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1%，部分符合条件的可按3%简易征收；转让码头、堆场等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收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11%，部分符合条件的可按5%简易征收；其他劳务服务和金融企业的利息收入适用的销项税率为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7	438
银行存款	801,265	1,240,901
其他货币资金	3,500	17,8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a)	723,537	694,699
存放同业款项(a)	2,660,660	3,872,475
合计	4,189,389	5,826,3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7,687	106,871

其他说明

(a) 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及存放于其他境内银行的银行存款。于2017年6月30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7% (2016年12月31日：7%)。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3,465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15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90,542	868,847
商业承兑票据	95,818	258,401
合计	986,360	1,127,248

于2017年6月30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应收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的装卸费款项和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货款等。该等票据均将于期末后六个月内到期。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4,313	
合计	254,3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将人民币10,000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予银行作为开具人民币8,986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于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票据质押情况。

3、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意宁码头”)	115,340	
应收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远东码头”)	55,837	
应收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港航”)	35,000	35,000
应收宁波宁兴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兴控股”)	12,000	12,000
应收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金洋”)	11,025	9,667
应收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化兴中石油”)	8,173	
应收浙江宁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港物流”)	3,654	3,654
应收众成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众成矿石”)	3,618	
应收中海油(舟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油舟山”)		5,550
合计	244,647	65,87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6月30日, 本集团认为应收股利不存在收回风险,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应收账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973,345	2,105,538
减: 坏账准备	21,661	48,053
净额	2,951,684	2,057,485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六个月以内	2,723,822	1,916,040
六个月到一年	146,458	69,205
一年到二年	70,818	88,071
二年到三年	21,453	19,206
三年以上	10,794	13,016
合计	2,973,345	2,105,538

于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人民币227,864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42,304千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相关客户财务状况及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本集团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这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六个月到一年	145,598	56,017
一年到二年	70,747	75,175
二年到三年	11,085	8,838
三年以上	434	2,274
合计	227,864	142,304

本集团信用期一般为六个月。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52	1	15,552	100		40,010	2	40,01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1,684	99	-	-	2,951,684	2,057,485	98	-	-	2,057,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9	0	6,109	100		8,043	0	8,043	100	
合计	2,973,345	100	21,661	1	2,951,684	2,105,538	100	48,053	2	2,057,4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3,515千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2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实际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2,921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504,024	1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811	100			257,811	381,704	100			381,7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	0	92	100	0
合计	257,811	/		/	257,811	381,796	/	92	/	381,704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实际核销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92 千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借款及利息	69,492	135,556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饶甬物流”)(i)	3,642	11,454
—宁波兴港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货柜”)(ii)	10,630	10,630
—江西鹰甬海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鹰甬物流”)(iii)	17,066	16,743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衢州通港”)(iv)	7,899	7,919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九龙仓仓储”)(v)	3,011	3,012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海运”)(vi)	6,000	6,000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光汇油品”)(vii)	8,000	-
—百聪投资(viii)	-	61,103
—其他	13,244	18,695
应收港务费(ix)	11,194	24,726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x)	47,492	132,274
应收港口使费	26,083	24,820
其他	103,550	64,420
合计	257,811	381,796

(i)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合营企业饶甬物流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ii)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兴港货柜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iii)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联营企业鹰甬物流之暂借款。其中，人民币4,200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原无固定还款期，本期重新签订合同后，到期日为2018年4月30日；人民币2,170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原展期到期日为2017年3月31日，本期重新签订合同后，到期日为2018年4月30日；人民币8,000千元借款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6年获展期后，到期日为2017年11月14日。

(iv)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予其联营企业衢州通港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无固定还款期。

(v)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国际物流于2015年提供予其合营企业九龙仓仓储之暂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2016年获展期后，到期日为2017年9月23日。

(vi)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港务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兴港海运之暂借款。该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原到期日为2017年5月30日，本期获展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6月1日。

(vii) 该款项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港务通过财务公司提供予其合营企业光汇油品之委托借款。该借款利率为4.6%，到期日为2017年7月31日，该借款已于期后到期偿还。

(viii) 于2016年12月31日，该款项余额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明城向其合营企业百聪投资的另一股东购买的应收合营企业利息债权。本期已经全额收回，详见附注八(1)。

(ix) 应收港务费余额主要系依据有关港口收费规定而应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取的港务费。

(x)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余额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外部客户的保证金(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应收外部客户的押金及保证金)。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鹰甬物流	借款及利息	17,066	五年以内	7	0
兴港货柜	借款及利息	10,630	七年以内	4	0
光汇油品	借款	8,000	一年以内	3	0

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衢州通港	借款及利息	7,899	六年以内	3	0
舟山矿产资源所	保证金	7,650	五年以内	3	0
合计	/	51,245	/	2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68,359	291,743
一到二年	28,272	37,460
二到三年	9,199	6,615
三年以上	51,981	45,886
合计	<u>257,811</u>	<u>381,704</u>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2,655	98	391,317	99
1至2年	5,276	2	1,059	0
2至3年	252	0	5,943	1
3年以上	988	0	1,237	0
合计	269,171	100	399,556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及设备款，系由于根据合同本集团尚未收到货物或设备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57,252	21%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091		77,091	68,066		68,066
备品备件	44,189		44,189	50,063		50,063
库存商品	14,336	188	14,148	10,747	188	10,559
其他	35,110		35,110	44,199		44,199
合计	170,726	188	170,538	173,075	188	172,88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88					188
合计	188					188

8、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66,650	1,333,070
— 同业拆借-拆出(a)	1,500,000	
— 贴现(b)	1,350	12,070
— 贷款(c)	1,165,300	1,321,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d)	-26,667	-13,331
其中：组合计提数	-26,667	-13,33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39,983	1,319,73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7,436	98,849
其他	11,668	3,960
合计	2,789,087	1,422,548

其他说明

(a)于2017年6月30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的同业拆出资金，拆出期限为6至62天。

(b)于2017年6月30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宁波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材料科技”)向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贴现的票据。

(c)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向关联方发放的一年内到期的企业贷款余额(附注七(10))。

于2017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企业贷款除人民币11,000千元为抵押贷款，其余均系信用贷款(2016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企业贷款除人民币2,000千元为抵押贷款，其余均系信用贷款)，贷款年利率为2.175%至5.75%(2016年12月31日：2.175%至6.15%)。

(d)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13,331	20,616
本期计提	13,336	1,545
期末余额	26,667	22,161

贷款和垫款尚未识别为已减值，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按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1% 计提。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0,909	71,610	269,299	326,825	71,610	255,21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65,225	71,610	193,615	251,141	71,610	179,531
按成本计量的	75,684		75,684	75,684		75,684
合计	340,909	71,610	269,299	326,825	71,610	255,215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公允价值	193,615	193,615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7,820	137,82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7,405	127,405
已计提减值金额	71,610	71,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本集团持有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流通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的收盘价计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179,531	175,523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14,084	(8,135)
期末余额	193,615	167,388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孚宝仓储”)	10,350	10,350			15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船务”)	8,370	8,370			19	
宁波辰菱液体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辰菱液体化工”)	8,148	8,148			19	135
宁波金光粮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光粮油码头”)	7,658	7,658			8	
宁波金光粮油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金光粮油仓储”)	7,637	7,637			8	
宁兴控股	7,500	7,500			12	
中化兴中石油	13,940	13,940			5	8,172
其他	12,081	12,081				
合计	75,684	75,684			/	8,307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成本	75,684	75,684
减: 减值准备	-	-
净额	<u>75,684</u>	<u>75,684</u>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1,610	71,610
本期计提		
其中: 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1,610	71,610

10、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	167,010	186,810
—兴港货柜(i)	126,110	126,110
—宁波大树信业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信业码头”)(ii)	40,900	39,400
—众成矿石(iii)	-	15,000
—中海油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油新能源”)(iv)	-	6,300
减：贷款减值准备(v)	(58,364)	(52,540)
其中：组合计提数	(58,364)	(52,54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8,646	134,270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发放的长期企业贷款余额。

(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2015年11月、12月及2016年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兴港货柜之信用贷款人民币合计126,110千元，其中人民币2,000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4.75%，于2018年11月到期；人民币124,110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4.9%，于2025年12月到期。

(ii) 该余额系本集团分别于2015年8月、2016年3月、2016年5月、2016年7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2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信业码头之抵押贷款人民币合计40,900千元，该等贷款以信业码头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其中人民币32,000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5.25%，人民币8,900千元贷款之年利率为4.75%，均于2018年7月到期。

(iii) 2016年12月31日余额系本集团于2015年4月提供予本集团之联营企业众成矿石之信用贷款人民币15,000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5.75%，于2018年4月到期，本期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七(8)(c))。

(iv) 该余额系本集团于2015年4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合营企业中海油新能源之信用贷款人民币6,300千元，该贷款之年利率为5.75%，于2018年3月到期，本期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七(8)(c))。

(v)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日止6个月期间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52,540	45,130
本期计提/(转回)	5,824	(903)
期末余额	58,364	44,227

贷款和垫款尚未识别为已减值，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按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的1%计提。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借款及利息				659,727		659,727	
—百聪投资(i)				495,750		495,750	
—苏州现代(ii)				163,977		163,977	
应收保证金(iii)	4,875		4,875	4,875		4,8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应收款				-550,750		-550,750	
合计	4,875		4,875	113,852		113,8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明城于2015年7月提供予其合营企业百聪投资的股东贷款人民币515,000千元。自2016年1月1日起，该贷款年利率为银行两年期贷款利率下浮10%。该等贷款中人民币19,250千元已于2016年11月23日提前收回；剩余尚未收回部分将于2017年12月31日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中人民币75,500千元已于2017年3月7日提前收回。本期除以人民币157,500千元对百聪投资债转股外，剩余款项已全额收回。

(ii) 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系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016年3月及2016年6月提供予本集团之关联方苏州现代之股东贷款合计人民币161,000千元，贷款年利率均为银行两年期贷款利率下浮10%。其中：人民币55,000千元于2017年12月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人民币46,000千元及人民币60,000千元分别于2018年3月和2018年6月到期。该等股东贷款及利息已于2017年2月4日和2017年3月10日提前全额收回。

(iii) 该余额系衢黄和五鼎的生态治理保证金、鼠浪潮1号地块和2号地块的竣工保证金，以及宁远化工的交割仓库长期保证金。

1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追加或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未实现 收益的 摊销(i)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国际码头”)(i)	871,432		55,561	76,500	2,075			852,568
远东码头(ii)	917,611		77,109	113,917	11,521			892,324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称“港吉码头”)(i)	378,364		55,401	-	8,616			442,381
意宁码头(i)	365,188		39,041	128,155	6,489			282,563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实华”)	197,459		21,634					219,093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燃”)	47,390		6,093					53,483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货柜”)	81,220		4,077					85,297
信业码头	136,424		-528					135,896
上海港航	207,195		9			2,198		209,402
嘉兴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杭州湾”)	62,750							62,750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台州湾港务”)	96,572		-244					96,328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光明码头”)	53,514		-14,324					39,190
宁波大榭关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关外码头”)	49,391		3,218					52,609
百聪投资(ii)	267,758	32,909	-1,251				-299,416	-
佳善集团(ii)	296,818	122,861	6,052	13,886			-411,845	-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iii) (以下称“太仓国际”)	-		-				667,722	667,722
光汇油品	262,407		-3					262,404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港浦投资”)	79,021		-					79,021
其他	431,746		3,951	3,181				432,516
小计	4,802,260	155,770	255,796	335,639	28,701	2,198	-43,539	4,865,547
二、联营企业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榭招商”)	598,552		45,613					644,165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两江海运”)	104,081		6,612					110,693
众成矿石	34,113		2,494	3,618				32,989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峙化工”)	89,135		6,949	17,500				78,584
宁波大港新世纪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纪货柜”)	24,268		2,532	2,667				24,133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海菱液化”)	11,594		56	-				11,650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公司(以下称“大榭港发”)	39,767		1,761	8,596				32,932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武港”)	220,263		-8,598	-				211,665
温州金洋	177,872		793	1,358				177,307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商银	1,680,570		66,189	60,030		-5,214		1,681,515

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行")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 (以下称“长胜货柜”)	29,786		344	-				30,130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以下称“舟山实华”)	144,134		15,645	33,000				126,779
中海油舟山	35,399		294	-				35,693
其他	196,927		5,355	3,710				198,572
小计	3,386,461		146,039	130,479		-5,214		3,396,807
合计	8,188,721	155,770	401,835	466,118	28,701	-3,016	-43,539	8,262,354

其他说明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a)	4,865,547	4,802,260
联营企业(b)	3,396,807	3,386,461
合计	8,262,354	8,188,7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8,262,354	8,188,721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九(3)。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九(3)。

(i) 于合营企业的未实现收益

本集团于2001年至2014年陆续转让若干资产予该等合营企业，所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转让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附注七(18)(ii))并计入投资收益(附注七(46))；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作为已实现收益，确认并计入资产转让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上述未实现收益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变动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期初数	1,331,431	1,388,090
本期摊销	(28,701)	(28,701)
期末数	1,302,730	1,359,389

(ii) 于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明城与现代货箱码头太仓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现代货箱码头太仓(一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有关百聪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契据》及《有关佳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契据》。协议约定香港明城以现金收购现代货箱码头太仓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百聪投资50%股权及现代货箱码头太仓(一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佳善集团50%的股权，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155,770千元。该交易于2017年6月28日完成(附注八(1))，百聪投资及佳善集团成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iii) 太仓国际系佳善集团持股51%的合营公司。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9,434	168,258	537,692
2.本期增加金额	3,832		3,832
(1)从固定资产转入	3,832		3,83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73,266	168,258	541,5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262	27,309	151,571
2.本期增加金额	8,723	310	9,033
(1) 计提或摊销	7,561	310	7,871
(2) 固定资产转入	1,162		1,16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2,985	27,619	160,6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0,281	140,639	380,920
2.期初账面价值	245,172	140,949	386,1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和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7,871 千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8,080 千元)。

(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认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人民币 21,67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21,94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已作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 千元)(附注七(31)(a)(i))的抵押物之一。

(d) 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 2,67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832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的用途由自用改为出租，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核算。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65,640	12,199,292	5,157,134	8,071,352	567,713	1,361,144	2,070,699	2,133,572	34,826,546
2.本期增加金额	208,928	531,073	424,805	879,381	6,273	56,357	123,578	289,901	2,520,296
(1) 购置	7,341	4,507	2,740	23,695	553	-	-	30,329	69,165
(2) 在建工程转入	112,999	226,045	58,465	342,623	4,346	56,316	123,578	251,676	1,176,048
(3) 重分类	5,280	-103,806	102,119	-	-	-	-	-3,593	-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c))	83,308	404,327	261,481	513,063	1,270	-	-	10,312	1,273,761
(5) 其他增加	-	-	-	-	104	41	-	1,177	1,322
3.本期减少金额	6,609	12,921	2,055	6,741	4,045	0	0	25,175	57,546
(1) 处置或报废	2,777	12,921	2,055	6,741	4,045	-	-	25,175	53,71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832	-	-	-	-	-	-	-	3,832
4.期末余额	3,467,959	12,717,444	5,579,884	8,943,992	569,941	1,417,501	2,194,277	2,398,298	37,289,2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6,125	2,323,304	1,121,714	2,686,125	317,660	691,746	362,673	1,152,700	9,512,047
2.本期增加金额	81,942	191,377	116,064	197,621	17,536	34,537	56,277	94,079	789,433
(1) 计提	81,345	204,525	103,492	197,621	17,536	34,537	56,277	94,100	789,433
(2) 重分类	597	-13,148	12,572					-21	
3.本期减少金额	3,257	4,690	1,639	7,096	3,881	0	0	16,231	36,794
(1) 处置或报废	2,095	4,690	1,639	7,096	3,881	-	-	16,231	35,63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162	-	-	-	-	-	-	-	1,162
4.期末余额	934,810	2,509,991	1,236,139	2,876,650	331,315	726,283	418,950	1,230,548	10,264,68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3,149	10,207,453	4,343,745	6,067,342	238,626	691,218	1,775,327	1,167,750	27,024,610
2.期初账面价值	2,409,515	9,875,988	4,035,420	5,385,227	250,053	669,398	1,708,026	980,872	25,314,499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卸搬运设备	458,808	20,693		438,115
港务设施	383,435	61,865		321,57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672,053	相关权证尚在办理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789,433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685,916千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1,176,048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35,559千元)。

(b)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 于2016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23,496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0,171千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人民币15,000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1)(a)(iii))的抵押物。

于2017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41,40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66,634千元)的港作船舶(2016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42,715千元，原价为人民币66,634千元)已作为人民币29,50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9,500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1)(a)(iv))的抵押物。

于2017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506,791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06,791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2016年12月31日：无)，净值为人民币362,549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62,549千元)的港务设施(2016年12月31日：无)以及净值为人民币58,830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8,830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6年12月31日：无)作为人民币1,000,000千元的长期借款(2016年12月31日：无)(附注七(31)(a)(v))的抵押物。

(d)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31,414千元和人民币58,019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638,296千元和人民币47,620千元)。

(e)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2,670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832千元)的房屋建筑物的用途由自用改为出租，由资产改变用途之日起，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f) 于2017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8,115千元(原价为人民币458,808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2016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323,22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33,851千元)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1,570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83,435千元)的港务设施(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7,198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83,435千元)系融资租赁租入(附注七(33)(ii))。

(g) 于2017年6月30日，净值约为人民币672,053千元(原价为人民币809,993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6年12月31日：净值约为人民币724,66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876,342千元))尚未取得权证，除了个别金额不重大的房屋、建筑物(如：若干临时建筑物等)以外，其他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625,915		625,915	603,525		603,525
梅山岛码头工程	4,115		4,115	194,858		194,858
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93,705		93,705	80,819		80,819
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	16,402		16,402	16,525		16,525
北二司1#、2#泊位(414米)码头改造工程	269,827		269,827	236,519		236,519
船舶建造	152,739		152,739	349,899		349,899
梅山岛多用途码头工程	75,964		75,964	361,629		361,629
三期堆场工程	379,031		379,031	339,610		339,610
镇海港区泊位功能调整工程	1,778		1,778	1,778		1,778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	64,033		64,033	63,673		63,673
梅山二期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649,525		649,525	501,552		501,552
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	1,666,849		1,666,849	1,400,587		1,400,587
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	433,607		433,607	433,288		433,288
8艘大功率全回转拖轮建造项目	6,221		6,221	30,323		30,323
其他	574,364		574,364	362,661		362,661
合计	5,014,075		5,014,075	4,977,246		4,977,24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58.5 亿	603,525	22,390			625,915	51	51	83,019	9,628	4.76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码头工程	54.54 亿	194,858	29,447		220,190	4,115	91	91	289	2,988	4.45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万方(国际)码头工程	14.7 亿	80,819	13,715		829	93,705	98	98	22,745	1,109	2.94	自有资金及借款
南京龙潭港区五期工程	10.83 亿	16,525	1,403		1,526	16,402	99	99	-	-	-	自有资金
北二司 1#、2#泊位(414 米)码头改造工程	5.39 亿	236,519	33,308		-	269,827	50	50	5,707	715	3.12	自有资金及借款
船舶建造	2.49 亿	349,899	144,493		341,653	152,739	61	61	66	692	2.99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岛多用途码头工程	6.96 亿	361,629	77,219		362,884	75,964	99	99	-	-	-	自有资金
三期堆场工程	4.6 亿	339,610	39,421			379,031	99	99	48,888	7,398	4.53	自有资金及借款
镇海港区泊位功能调整工程	2.21 亿	1,778	-			1,778	63	63	-	-	-	自有资金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	16.1 亿	63,673	360			64,033	7	7	3,161	31	3.12	自有资金及借款
梅山二期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76.06 亿	501,552	255,883	107,910		649,525	16	16	11,078	6,869	3.12	自有资金及借款
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	49.10 亿	1,400,587	266,262			1,666,849	90	90	169,226	24,557	4.41	自有资金及借款
老塘山港区五期陆域堆场工程	5.62 亿	433,288	319			433,607	99	99	33,406	-	-	自有资金
8 艘大功率全回转拖轮建造项目	2.48 亿	30,323	32,214		56,316	6,221	98	98	344	637	4.41	自有资金及借款
其他		362,661	425,233	20,880	192,650	574,364			252	-	3.12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39,855	54,624		16,298	378,181						
合计		4,977,246	1,341,667	128,790	1,176,048	5,014,075	/	/	378,181	54,624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人民币105,640千元的尚未调试完成的设备系融资租入(附注七(33)(ii))。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认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14,650	109,796	6,324,446
2.本期增加金额	1,112,201	19,661	1,131,862
(1)购置	-	2,381	2,381
(2)在建工程转入	119,070	9,720	128,790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1)(c))	993,131	7,560	1,000,691
4.期末余额	7,326,851	129,457	7,456,3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7,289	82,096	809,385
2.本期增加金额	65,942	5,621	71,563
(1)计提	65,942	5,621	71,563
4.期末余额	793,231	87,717	880,9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33,620	41,740	6,575,360
2.期初账面价值	5,487,361	27,700	5,515,06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747	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但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预计一年内能办妥上述权证。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计入营业成本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71,563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计入营业成本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71,054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128,790千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332,368千元)。

(b)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本集团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c) 于2017年6月30日, 净值为人民币985,012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005,419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6年12月31日: 净值为人民币181,013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214,837千元)已作为人民币1,100,000千元的长期借款(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129,870千元)(附注七(31)(a)(v))的抵押物之一。

(d) 于2017年6月30日, 尚有账面净值计人民币1,747千元(原价为人民币2,263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6年12月31日: 净值为人民币1,781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2,263千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相关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但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预计一年内能办妥上述权证。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 乍开集团及其子公司	109,578			109,578
- 宁波远洋	17,969			17,969
- 嘉兴富春	14,109			14,109
-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343			1,343
-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365			365
合计	143,364			143,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每年末, 本集团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预计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上年末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按13%的折现率计算。前五年期的预计现金流量依据管理层批准的预算确定, 超过该五年期的预计现金流量除考虑消费物价指数因素外按零增长率确定。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 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抵税资产评估增值(i)	587,507	2,350,028	597,723	2,390,892
递延收益(ii)	327,360	1,309,408	334,535	1,338,139
资产减值准备	6,246	21,849	5,178	20,712
可抵扣亏损	1,715	6,858	1,715	6,858
其他	42,001	168,034	45,643	183,362
合计	964,829	3,856,177	984,794	3,939,963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35,032		36,099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929,797		948,695	

(i) 如附注四(1)(a)中所述，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宁波舟山港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以及子改分中本公司新设立分公司之资产及负债仍然以原账面价值列账，然而由于本公司按评估后的资产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提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如附注七(12)(i)中所述，于2001年至2014年度，本集团将若干码头、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陆续转让给本集团的若干合营企业。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即转让价格与相关资产成本之间的差额)中本集团占相关合营企业股权的比例的部分共计人民币1,755,130千元(2016年12月31日累计数：人民币1,755,130千元)，作为未实现收益，抵减本集团于该等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以直线法摊销，分期确认收益。产生的资产转让收益中的剩余部分共计人民币1,750,247千元作为已实现收益，于资产转让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附注七(4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上述资产转让收益确认。

上述出售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于资产出售当期确认为相关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于未来期间摊销的资产转让收益就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i)	3,510	14,045	4,653	18,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726	114,901	28,308	113,23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62,643	1,450,572	167,739	670,956
其他	2,435	35,278	-	-
合计	397,314	1,614,796	200,700	802,798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1,874		6,105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385,440		194,595	

(i) 此余额为本集团的若干固定资产由于采用不同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引致账面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差异所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购买企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进行确认。本集团于本期间及以前年度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均以公允价值确认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然而由于上述被收购子公司仍然按企业合并前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计提折旧或摊销并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作为税前扣除，因此本集团就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829	3,856,177	984,794	3,939,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314	1,614,796	200,700	802,7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83,078
可抵扣亏损	964,030	833,492
合计	964,030	916,5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40,547	40,547	
2018年	163,137	163,137	
2019年	145,664	145,664	
2020年	187,530	187,530	
2021年	296,614	296,614	
2022年	130,538	-	
合计	964,030	833,492	/

19、资产减值准备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8,145	44	(23,515)	(3,013)	21,66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053	44	(23,515)	(2,921)	21,66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2	-	-	(92)	-
存货跌价准备	188	-	-	-	188
贷款减值准备	65,871	19,160	-	-	85,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1,610	-	-	-	71,610
合计	185,814	19,204	(23,515)	(3,013)	178,490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原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839,000	430,267
信用借款	美元	751,780	506,841
信用借款	港元	704,118	332,754
抵押借款 (a)	人民币	1,095,000	2,635,000
其他借款 (b)	美元	-	20,811
合计		4,389,898	3,925,67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委托借款余额包括：

(i)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宁波市镇海东方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工贸”)取得的委托借款共计人民币 5,000 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 5,000 千元)，于 2018年6月13日到期。

(ii)本公司分别于 2016年5月26日和 2016年9月13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工商银行”)舟山分行向海港集团取得委托借款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和人民币 500,000 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 1,500,000 千元和人民币 500,000 千元)，该等委托借款的到期日分别为 2017年5月25日和 2017年9月12日。

(iii)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向海港集团取得委托借款人民币 500,000 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 500,000 千元)，于 2017年8月31日到期。

(iv)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别于 2016年11月2日、2016年12月20日通过工商银行舟山分行向舟山实华取得委托借款人民币 90,000 千元和人民币 40,000 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 90,000 千元和人民币 40,000 千元)，均于 2017年7月20日到期。其中人民币 40,000 千元已于 2017年5月18日提前偿还；人民币 90,000 千元于期后获得展期，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8年7月20日。

(b) 其他借款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包括：

本集团之境外子公司向第三方借入的无息贷款美元 8,000 千元，应于 2016年10月31日到期。其中美元 2,000 千元与美元 3,000 千元已分别于 2015年12月与 2016年4月提前偿还，剩余已到期款项因船舶延期交付而于 2016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该等款项已于 2017年1月10日偿还。

(c) 于2017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939%至4.35%(2016年12月31日:1.897%至5.1%)。

(d)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到期并获展期的短期借款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原币	金额	年利率	原借款 到期日	展期后 新的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27,000	2.546%	2017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e) 于2017年6月30日,无逾期的短期借款。于2016年12月31日,除上述(b)所述之到期借款外,无其他逾期的短期借款。

21、吸收存款

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的成员单位活期、七天通知存款、三个月定期存款、半年定期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457	118,774
合计	99,457	118,774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525,815	438,417
应付运输/港使费	501,914	469,085
应付原油中转分成费	40,686	44,165
应付工程款	30,339	41,780
应付贸易货款	5,337	516
其他	72,484	70,171
合计	1,176,575	1,064,13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材料及设备款	99,460	合同约定
合计	99,4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1,069,690	91%	933,252	88%
一到二年	101,549	9%	123,956	12%
二到三年	2,867	0%	4,494	0%
三年以上	2,469	0%	2,432	0%
合计	1,176,575	100%	1,064,134	100%

(b) 于2017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及设备款人民币99,460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752千元),根据合同该等款项于期末尚未结清。

2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购买材料设备款	906	2,134
预收贸易货款	1,201	2,143
预收装卸费	39,201	40,131
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	14,922	17,029
预收土地租赁款	29,016	31,610
预收运输业务定金	28,598	30,314
其他	28,667	16,046
合计	142,511	139,4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27,431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9,631千元),主要系预收材料设备款、预收液碱储罐使用费及土地租赁款。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277	1,056,040	918,332	195,9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220	115,133	130,135	33,218
合计	106,497	1,171,173	1,048,467	229,20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017年半年度报告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30	849,826	719,384	179,772
二、职工福利费		39,957	38,497	1,460
三、社会保险费	4,146	58,202	58,249	4,0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91	50,050	50,195	3,646
工伤保险费	273	4,336	4,351	258
生育保险费	82	3,816	3,703	195
四、住房公积金	964	77,367	77,723	60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9	19,031	15,374	5,806
六、其他	1,688	11,657	9,105	4,240
合计	58,277	1,056,040	918,332	195,9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03	81,784	81,399	8,988
2、失业保险费	573	5,194	5,129	638
3、年金计划	39,044	28,155	43,607	23,592
合计	48,220	115,133	130,135	33,218

26、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6,945	178,156
未交增值税	19,505	20,894
营业税	20	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8	1,292
应交教育费附加	841	942
代扣代缴营业税及印花税	376	628
应交土地使用税	5,581	6,204
其他	27,455	10,774
合计	202,031	218,914

2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	93,148	90,508
合计	93,148	90,508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017年半年度报告

应付工程款(a)	927,030	1,072,492
应付港口使费	80,274	120,801
应付港建费、港务费及保安设施费(b)	78,683	91,925
工程质量保证金	50,864	87,797
押金	76,876	80,194
应付劳务费及业务费	118,876	75,089
应退货主海关查验费	43,704	61,508
应付租赁费	40,229	
应付拆迁补偿款	20,000	20,000
应付代收补偿款	30,616	
其他	289,448	200,714
合计	1,756,600	1,810,520

- (a) 余额主要系应付工程建设相关款项，由于相关工程尚未最终决算验收，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 (b) 该款项主要指应返还给货主码头的港建费、应付港口局的港口保安费以及应付海事管理机构的港建费。
- (c) 于2017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363,059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58,894千元)主要系应付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2016年12月31日：应付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款项。

29、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3)(ii))	67,443	67,44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32)(a))		1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2,578	404,937
—抵押借款(附注七(31)(a))	59,500	34,500
—信用借款	403,078	340,437
—保证借款(附注七(31)(b))	40,000	30,000
合计	570,021	572,380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中的2014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100,000千元已于2017年2月17日到期兑付。

- (a) 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 (b) 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到期并获展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列示如下，该借款于本期末列示于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原币	金额	展期后年利率	原借款到期日	展期后新的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人民币	5,000	五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5%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30、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附注七(32)(b))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a)	1,070,000	139,870
信用借款	4,933,295	5,141,338
保证借款 (b)	587,000	607,000
合计	6,590,295	5,888,20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a) 抵押借款

	原币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物
(i)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土地使用权
(ii)	人民币	-	29,870	土地使用权
(iii)	人民币	-	15,000	房屋建筑物
(iv)	人民币	29,500	29,500	港作船舶
(v)	人民币	1,000,000	-	土地使用权、 装卸搬运设备、 港务设施、房屋建筑物
合计		1,129,500	174,37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vi)	人民币	(59,500)	(34,500)	
净额		1,070,000	139,870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抵押借款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

- (i) 人民币 100,000 千元的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 千元)以净值为人民币 112,58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37,854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113,96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37,854 千元)作为抵押物。上述作为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中净值为人民币 90,903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11,31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人民币 92,021 千元，原

价为人民币 111,310 千元)的部分列示于无形资产(附注七(16)(c)), 净值为人民币 21,677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为人民币 21,943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26,544 千元)的部分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c)):

- (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870 千元的借款以列示于无形资产的净值为人民币 88,992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103,527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七(16)(c))作为抵押物, 本期借款已提前偿还;
 - (iii)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000 千元的借款以列示于固定资产的净值为人民币 23,496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0,171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附注七(14)(c))作为抵押物, 本期借款已提前偿还;
 - (iv) 人民币 29,500 千元的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9,500 千元)以列示于固定资产的净值为人民币 41,404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66,634 千元)的港作船舶(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为人民币 42,715 千元, 原价为人民币 66,634 千元)作为抵押物;
 - (v) 人民币 1,000,000 千元的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以净值为人民币 506,791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06,791 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附注七(14)(c))(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净值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362,549 千元)的港务设施(附注七(14)(c))(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净值为人民币 58,830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58,830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附注七(14)(c))(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以及净值为人民币 894,109 千元(原价为人民币 894,10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七(16)(c))作为抵押物。
 - (vi) 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59,50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4,500 千元)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9))。
- (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保证借款余额包括:

本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借款人民币 377,00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77,000 千元), 该等借款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按其在本公司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取得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250,00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0,000 千元), 该等借款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按其在本公司之子公司原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中人民币 40,00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000 千元)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 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9))。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至 5.1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至 5.145%)。

3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中期票据(a)	100,000	2014年2月14日	三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小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16年宁波舟山港股份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b)	3,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70天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小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	/	/	3,100,000	3,100,000				100,000	3,000,000

(a) 本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计人民币1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该等中期票据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中期票据的起息日为2014年2月17日，本金兑付日2017年2月17日，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该中期票据已于2017年2月17日到期兑付。

(b)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发行了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30亿元，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中人民币20亿元用于归还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券，人民币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超短期融资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为面值。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1月25日，兑付日2017年8月22日，付息、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该等超短期融资券于期末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附注七(30))。该等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17年8月22日到期兑付。

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 日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 息	2017年 6月30日
2014年宁波港股份第一期中期票据	5,122	788	(5,910)	-
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9,558	46,500	-	56,058
	<u>14,680</u>	<u>47,288</u>	<u>(5,910)</u>	<u>56,058</u>

上述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之期末应计利息包含于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应付利息余额中。

3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借款	6,670	6,977
— 宁波舟山港集团(i)	6,670	6,977
应付融资租赁款(ii)	586,404	620,12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443	-67,443
合计	525,731	559,6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2017年6月30日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借入美元20,000千元用于对外投资，该等借款之年利率为2.8%，到期日为2018年7月，其中美元19,000千元的部分已于2016年1月15日提前偿还。

(ii) 该余额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将合同总金额为美元68,110千元(折合人民币约439,310千元)(2016年12月31日：美元68,110千元；人民币约439,310千元)的固定资产采购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一第三方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327,62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626千元)，租赁物出售总价款为美元53,602千元(折合人民币约345,733千元)，年利率为4.2385%，于2025年9月到期。于2017年6月30日，相关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已支付美元68,110千元(折合人民币439,491千元)(2016年12月31日：已支付美元68,110千元；折合人民币439,491千元)，包括列示于固定资产(附注七(14)(f))的净值为人民币438,115千元(原价为人民币458,808千元)(2016年12月31日：净值为人民币323,22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33,851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及列示于在建工程的尚未调试完成的设备人民币105,640千元)。

本公司之另一子公司将列示于固定资产(附注七(14)(f))的净值为人民币321,570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83,435千元)的港务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一第三方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292,500千元，年利率为4.2385%，于2025年11月到期。

于2017年6月30日，上述融资应付款为人民币586,404元，其中人民币67,443千元将于期末后一年内到期，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29))。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通过上述融资租赁安排未来应支付租金及利息合计汇总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90,910	92,277
一到二年	88,085	89,494
二到三年	85,307	86,668
三年以上	432,038	474,337
	<u>696,340</u>	<u>742,776</u>

于2017年6月30日，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为人民币109,936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2,650千元)。

3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348	28,752	29,002	26,098	
合计	26,348	28,752	29,002	26,0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集装箱海铁联运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	19,640				19,640	与资产相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查验退费		6,847	-6,847			与收益相关
宁波港海铁联运发展扶持补助		6,155	-6,155			与收益相关
现代港口物流发展资金		2,001	-2,001			与收益相关
大榭开发区财政补贴		4,130	-4,130			与收益相关
老塘山港区三期皮带机改扩建工程补助	6,708		-250		6,45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619	-9,6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348	28,752	-29,002		26,098	/

35、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172,848						13,172,848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7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72,848		372,8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	12,800,000
合计	13,172,848	-	13,172,848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	2016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	12,800,000
库存股	(30,767)	-	(30,767)

合计	12,769,233	-	12,769,233
----	------------	---	------------

如附注一所述，本公司系由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主发起人，并联合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1,0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991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并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244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499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宁波舟山港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2,847,8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8 元，并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新增股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相应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88 号验资报告。

舟山港务作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原持有本公司 21,177,167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0.17% (“交叉持股”)。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将舟山港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视同本公司于以前年度持有的本公司自身股份，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购入成本金额人民币 30,767 千元计入库存股。

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舟山港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转让了舟山港务持有的本公司 0.17% 的股份，共计 21,177,167 股，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 106,098 千元。

3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28,949			8,628,949
合计	8,628,949			8,628,9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a)					
— 股东投入	(a)	10,103,453	-	-	10,103,453
—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 的评估增值影响	(b)	(4,140,524)	-	-	(4,140,524)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 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8)(a)(i)	874,016	-	-	874,016
— 国有资本金投入	(c)	1,123,815	-	-	1,123,815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d)	1,141,896	-	-	1,141,896

—处置库存股(附注七(35))		56,397	-	-	56,397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	-	(46,860)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83,244)	-	-	(483,244)
		<u>8,628,949</u>	-	-	<u>8,628,949</u>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a)					
—股东投入	(a)	10,103,453	-	-	10,103,453
—冲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 生的评估增值影响	(b)	(4,140,524)	-	-	(4,140,52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可 抵税资产评估增值而确定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8)(a)(i)	874,016	-	-	874,016
—国有资本金投入	(c)	1,123,815	-	-	1,123,8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d)	983,107	-	-	983,107
—与清算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6,860)	-	-	(46,860)
—与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交易		(40,275)	(164,588)	-	(204,863)
		<u>8,856,732</u>	<u>(164,588)</u>	-	<u>8,692,144</u>

- (a) 如附注四(1)(a)中所述,于本公司成立日,宁波舟山港集团以资产及负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共计人民币 15,690,471 千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0,800,000 千元及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0,471 千元。

如附注七(35)中所述,本公司获准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7,212,982 千元,其中人民币 2,000,000 千元计入股本,剩余人民币 5,212,982 千元记入资本公积。

- (b) 如附注四(1)(a)中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于宁波舟山港集团进行重组并将部分业务注入本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注入的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增值影响予以冲回。
- (c) 国有资本金投入主要系作为国有资本金投入的港建费返还等。
- (d) 如附注四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舟山港务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与发行股份的总价及原本公司持有的舟山港务账面成本之和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舟山港务在合并日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转入期初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3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6						11,466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11,767
其他	-301						-30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832	13,464		418	13,046		69,87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7,476	-3,016			-3,016		14,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017	14,084		418	13,666		62,6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61	2,396			2,396		-7,2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298	13,464		418	13,046		81,34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余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466						11,466
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	11,767						11,767
其他	-301						-30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476	-19,221		-1,847	-17,374		50,10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609	-9,527			-9,527		18,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299	-8,135		-1,847	-6,288		38,0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2	-1,559			-1,559		-5,9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8,942	-19,221		-1,847	-17,374		61,568

3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7,226	55,450	31,490	131,186
合计	107,226	55,450	31,490	131,18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90,041	44,903	(31,315)	103,629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之各项支出。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以各相关企业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 1%至 1.5%提取。

3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15,382	78,367		1,893,749
合计	1,815,382	78,367		1,893,74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15,749	85,400	-	1,701,1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4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40,380	9,673,9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5,22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40,380	9,729,1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894	1,234,0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367	85,4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8,401	15,2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95,754	1,086,200
对被合并方原控股股东股利分配(a)		46,3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04,752	9,730,006

(a) 于 2017 年上半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及 2017 年 4 月 19 日决议通过，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172,847,8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895,754 千元。该等股利已于 2017 年 6 月支付完毕。

于 2016 年上半年，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及 2016 年 4 月 22 日决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5 元(含税)，共需支付股利人民币 1,088,000 千元。该等股利已于 2016 年 6 月支付完毕。扣除舟山港务交叉持股影响后的股利分配为人民币 1,086,200 千元。

于 2016 年上半年，经舟山港务股东会决议通过，对舟山港务 2015 年 7 到 11 月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行分配，共需分配人民币 66,206 千元，其中：应分配予宁波舟山港集团的部分为人民币 46,344 千元，该等股利分配已于 2016 年支付完毕。

(b) 一般风险准备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40,230	5,591,970	8,519,720	6,555,861
其他业务	67,301	31,028	107,988	42,093
合计	8,007,531	5,622,998	8,627,708	6,597,954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1,516,396	1,369,237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703,132	559,753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47,064	257,174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960,773	809,441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4,144,230	2,864,035
贸易销售业务	272,619	2,617,853
其他未分配收入(注)	96,016	42,227
合计	<u>7,940,230</u>	<u>8,519,720</u>

注：其他未分配收入系集团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742,808	681,236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467,899	345,201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144,953	147,905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584,530	577,639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3,383,135	2,197,177
贸易销售业务	259,362	2,598,602
其他未分配成本(注)	9,283	8,101
合计	<u>5,591,970</u>	<u>6,555,861</u>

注：其他未分配成本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未按地区分部进行列示分析。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	39,775	59,470
原材料/物品销售收入	19,130	16,975
其他	8,396	31,543
合计	<u>67,301</u>	<u>107,988</u>

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提供水电及劳务支出	21,114	35,492
原材料/物品销售成本	9,914	5,564
其他	-	1,037
合计	<u>31,028</u>	<u>42,093</u>

4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0,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7	7,401
教育费附加	4,361	5,313

房产税	17,337	2,727
土地使用税	40,769	6,049
车船使用税	1,132	2,143
印花税	2,762	88
其他	22,000	
合计	94,748	34,626

4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03,148	369,850
资产折旧与摊销	86,490	82,779
租金	31,552	20,763
办公费	20,862	14,946
业务招待费	10,090	12,994
维修及保养费	8,215	6,473
动力费(水电费)	9,156	7,280
保险费	5,477	5,473
差旅交通费	8,068	7,802
通讯费	4,105	5,032
其他税金		43,027
其他	66,803	59,490
合计	653,966	635,909

4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其中：		
借款利息	217,771	211,638
债券利息	47,288	41,825
利息支出小计	265,059	253,463
减：资本化利息	-54,624	-94,003
利息费用	210,435	159,460
利息收入	-5,980	-7,590
利息费用 - 净额	204,455	151,870
净汇兑(收益)/损失	-20,146	3,514
其他	3,743	10,538
合计	188,052	165,922

45、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代理业务成本	1,938,546	1,112,777
职工薪酬费用	1,148,634	982,327
贸易销售成本	259,362	2,598,602
折旧和摊销费用	868,867	765,050
劳务费及外包费用	565,177	496,381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402,837	286,099
运输费用	393,923	313,097
动力费(水电费)	171,365	152,950
维修及保养费	73,788	45,847
租金	144,720	126,636
其他	313,311	355,396
合计	6,280,530	7,235,162

4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536	393,0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59	12,510
其他	-65,769	
合计	374,826	413,295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3,471	865
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	19,160	642
合计	-4,311	1,507

4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收益	1,396	684	1,396
政府补助	29,002	55,552	29,0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收益	7,928		7,928
其他	9,252	13,459	9,252
合计	47,578	69,695	47,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宁波港海铁联运发展扶持补助	6,155	6,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海关总署查验退费	6,847		与收益相关
大榭开发区财政补贴	4,130	5,170	与收益相关
老塘山港区三期皮带机改扩建工程补助	250	250	与资产相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专项补助		24,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海洋经济发展专项基金		4,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620	16,1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002	55,552	/

4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23	1,530	10,623
合计			
水利基金	67	5,213	
对外捐赠		60	
其他	7,383	9,613	7,383
合计	18,073	16,416	18,006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2,528	306,6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30	12,267
合计	368,458	318,9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数
利润总额	1,852,828	1,657,0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3,207	414,2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749	-48,775
免于补税的投资收益及税后分利	-103,314	-94,85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3,825
其他享受税收优惠的应税收入	-11,222	-832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务亏损	32,627	44,352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12,263	-2,861
其他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2,646	11465
所得税费用	368,458	318945

51、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76,894	1,234,00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172,848	13,151,67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10	0.09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7)。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1,788	47,447
保函保证金	12,715	112,2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15	10,199
补贴收入	28,752	55,552
其他	52,965	23,013
合计	209,035	248,4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3,465	12,715
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	9,283	8,101
其他经营与管理费用	146,188	224,859
合计	158,936	245,67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3,249
收回原存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4,315	32,117
收回合营企业股东借款	514,680	35,970
其他		45,000
合计	518,995	116,33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原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15,039	7,323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114,370
向合/联营企业提供股东借款		21,000
合计	15,039	142,69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		351,342
合计		351,34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33,722	
合计	33,722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4,370	1,338,1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11	1,50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7,871	8,080
固定资产折旧	789,433	685,916
无形资产摊销	71,563	71,0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27	8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	-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446	154,6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826	-413,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65	19,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35	-3,12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10	103,298
受限制之银行存款的（增加）/减少	-19,588	150,1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1,598	-581,5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331	427,8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673	1,962,6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24,591	2,340,7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091,838	1,974,5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247	366,2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24,591	5,091,838
其中：库存现金	427	4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3,469	1,213,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	5,09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60,660	3,872,475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591	5,091,8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424,591	2,340,783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91,838)	(1,974,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1,667,247)</u>	<u>366,20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七(1))	4,189,389	5,826,324
减：原存款期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37,796)	(27,072)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附注七(1))	(727,002)	(707,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3,424,591</u>	<u>5,091,838</u>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7,002	a. 2017年6月30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723,537千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准备金。于2017年6月30日,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7%。 b. 于2017年6月30日,本集团若干子公司之银行存款计人民币3,465千元被作为该等子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969,574	a. 于2017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41,404千元(原价为人民币66,634千元)的港作船舶已作为人民币29,500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b. 于2017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506,791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06,791千元)的装卸搬运设备,净值为人民币362,549千元(原价为人民币362,549千元)的港务设施以及净值为人民币58,830千元(原价为人民币58,830千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人民币1,000,000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985,012	于2017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985,012千元(原价为人民币1,005,419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1,100,000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投资性房地产	21,677	于2017年6月30日,净值为人民币21,677千元(原价为人民币26,544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人民币100,000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
合计	2,703,265	/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7,531	6.7744	254,250
欧元	43	7.7496	329
港币	7,332	0.8679	6,363
日元	38,697	0.0605	2,3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258	6.7744	164,333
日元	557,532	0.0605	33,722
新台币	25,330	0.2228	5,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美元	90	6.7744	613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843	6.7744	12,487
港元	5,036	0.8679	4,371
预付账款			

美元	51	6.7744	344
港元	20	0.8679	17
日元	1,721	0.0605	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港元	88,391	0.8679	76,716
应付账款			
美元	5,965	6.7744	40,413
日元	270,778	0.0605	16,382
预收账款			
美元	4	6.7744	28
其他应付款			
美元	80	6.7744	543
短期借款			
美元	110,974	6.7744	751,780
港元	811,289	0.8679	704,118
长期应付款			
美元	1,000	6.7744	6,77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百聪投资及佳善集团	2017年6月28日	155,770	50	非同一控制下分步企业合并	2017年6月28日	协议约定且交易完成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155,77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5,77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3,69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92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所转移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所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百聪投资及佳善集团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2,485	22,485
应收款项	94,544	94,439
存货	4,461	4,462
固定资产	1,273,761	1,122,928
无形资产	1,000,691	360,305
长期股权投资	667,721	304,3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8	1,315
负债：		
借款	1,100,000	1,100,000
应付款项	348,351	348,3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231	2,435
其他负债	775,904	775,904
净资产	640,355	-316,4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312,959	134,959
取得的净资产	327,396	-451,40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百聪投资及佳善集团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i)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 (ii) 公开市场假设
- (iii) 持续经营假设
- (iv)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 (v)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1)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亏损
海南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船交”)	2,010	15

海南船交于2017年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本期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投资方式	成立日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宁波北仑第一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一集司”)	新设	2017年 1月20日	100%	200,000 千元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东码头”)	新设	2017年 1月23日	100%	2,282,000 千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际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集装箱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北三集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新世纪投资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实业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舟山甬舟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90	10	设立或投资
港铁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铁路货物运输	100		设立或投资
外轮理货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理货	76		设立或投资
香港明城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进出口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港强实业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劳务输出、租赁	100		设立或投资
宁远化工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液体化工	35	25	设立或投资
梅山国际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设立或投资
梅港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90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75		设立或投资
新海湾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设立或投资
联合集海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运输		100	设立或投资
远洋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船舶运输、租赁		100	设立或投资
国际贸易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贸易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龙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67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明州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中国广西钦州	中国广西钦州	港口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大榭开发区泰利公正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市镇海宁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液体化工		6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船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55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		40	设立或投资
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货物运输代理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安达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设立或投资
北一集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梅东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交通 工程施工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物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宁波港物资”)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销售业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市港口职业培训学校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职业技能培训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51	设立或投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泰利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和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物业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物业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华港宾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旅店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开发”)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实业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工程管理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建筑安装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保税区海升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		100	设立或投资
宁波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销售业务		75	设立或投资
乍开集团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世航港口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市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物流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远洋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富春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港口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万方太仓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明州码头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经营港口公用 码头设施	98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百思德	中国香港	英属维尔京 群岛	实业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55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油品、货物批发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朝阳石化”)						
明城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马绍尔群岛	实业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温州	中国温州	货物运输代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嘉兴	中国嘉兴	货物运输代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5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宁波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销售业务		75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百聪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佳善集团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业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苏州现代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港口业务、货物装卸		70	非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舟山港务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衢黄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47	51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兴港物流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6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兴港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市甬舟拖轮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五鼎大型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98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水上货物运输		90	设立或投资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理货		84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物流		91.9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物流		6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老塘山中转储运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海通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兴港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港口业务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外代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海通报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货物运输代理		5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实业投资		6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港兴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工程管理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交易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市价格评估所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评估中介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拍卖交易		7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湖州	中国湖州	船舶交易		51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浙江易舸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软件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宁波市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船舶交易		75	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新海湾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71	董事会 7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宁波梅龙码头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67	75	董事会 4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道路货物运输	40	50	董事会 6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3 人为本集团合联营企业委派
宁波安达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港口业务	70	60	股东会表决, 本集团占据五分之三
明州码头	中国南京	中国南京	经营港口公用码头设施	98	80	董事会 5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55	78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2 人为本集团一致行动人委派

宁波大榭开发区朝阳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朝阳石化”)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油品、货物批发	50	56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50	100	董事会 6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3 人为本集一致行动人
苏州现代	中国苏州	中国苏州	港口业务、货物装卸	70	67	董事会 6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台州鼎洋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台州	中国台州	水上货物运输	90	60	董事会 3 人中 2 人为本集团委派
舟山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理货	84	60	董事会 5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舟山港海通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物流	91.9	100	董事会 3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船舶拍卖交易	70	67	董事会 3 人中 2 人为本集团委派
铃与物流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货物运输代理	51	50	董事会 6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舟山	中国舟山	物流	65	67	董事会 3 人中 2 人为本集团委派
宁波港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商品销售业务	75	80	董事会 5 人中 4 人为本集团委派
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中国湖州	中国湖州	船舶交易	51	60	董事会 5 人中 3 人为本集团委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财务公司	25	23,421	25,195	458,930
太仓武港	45	23,750	47,636	660,748
梅山国际	10	14,911		145,184
苏州现代	30			312,9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太仓武港	中国太仓	中国太仓	港口业务	45	22	董事会 9 人中 5 人为本集团委派, 2 人为本集团一致行动人委派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财务公司	11,814,454	3,706	11,818,160	9,982,439	-	9,982,439	11,097,408	4,016	11,101,424	9,258,606	-	9,258,606
太仓武港	385,730	2,256,935	2,642,665	537,654	636,682	1,174,336	383,505	2,271,656	2,655,161	468,088	666,867	1,134,955
梅山国际	596,501	2,672,795	3,269,296	117,692	1,699,761	1,817,453	408,916	2,692,513	3,101,429	76,678	1,724,195	1,800,873
苏州现代	117,420	2,275,630	2,393,050	182,000	1,167,853	1,349,853	139,684	1,506,534	1,646,218	996,447	212,000	1,208,44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财务公司	173,289	93,684	93,684	599,297	134,371	81,581	81,581	638,359
太仓武港	216,500	52,778	52,778	94,422	208,977	49,361	49,361	7,636
梅山国际	353,157	149,111	149,111	219,986	232,002	128,669	128,669	179,094
苏州现代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仑国际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1		权益法
远东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0	权益法
港吉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0	权益法
意宁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0	权益法
大榭招商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35		权益法
通商银行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金融服务	2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北仑国际码头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51	57	董事会7人中4人为本集团委派
大榭招商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码头项目	35	33	董事会9人中3人为本集团委派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港吉码头	意宁码头	北仑国际码头	远东码头	港吉码头	意宁码头
流动资产	507,145	276,706	200,601	145,006	432,142	172,877	167,050	97,32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78,844	35,354	66,940	45,573	317,434	26,768	69,761	43,683
非流动资产	1,454,082	3,147,518	2,133,609	1,444,458	1,492,682	3,221,997	2,187,821	1,481,527
资产合计	1,961,227	3,424,224	2,334,210	1,589,464	1,924,824	3,394,874	2,354,871	1,578,851
流动负债	168,278	538,210	596,496	463,573	90,818	435,243	722,959	274,732
非流动负债	3,231		30,000		3,231		35,000	
负债合计	171,509	538,210	626,496	463,573	94,049	435,243	757,959	274,732
净资产	1,789,718	2,886,014	1,707,714	1,125,891	1,830,775	2,959,631	1,596,912	1,304,1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12,756	1,443,007	853,857	562,946	933,695	1,479,815	798,456	652,060
调整事项	-60,188	-550,683	-411,476	-280,383	-62,263	-562,204	-420,092	-286,8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188	-550,683	-411,476	-280,383	-62,263	-562,204	-420,092	-286,87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52,568	892,324	442,381	282,563	871,432	917,611	378,364	365,188
营业收入	682,759	346,403	400,677	261,447	305,450	408,892	347,934	231,957
财务费用	-1,827	6,920	12,191	4,156	-871	8,269	11,732	5,670
所得税费用	38,577	24,244	37,536	26,186	31,173	22,571	28,403	9,664
净利润	108,944	154,218	110,802	78,082	83,978	119,186	81,834	69,17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944	154,218	110,802	78,082	83,978	119,186	81,834	69,17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76,500	58,080		12,815		130,907	88,109	65,141

其他说明

-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 (ii) 如附注七(12)(i)中所述，调整事项为本集团向合营企业历年转让若干资产的内部交易而形成的未实现收益。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榭招商	通商银行	大榭招商	通商银行
流动资产	230,546		151,242	
非流动资产	2,407,991		2,447,554	
资产合计	2,638,537	68,123,502	2,598,796	66,572,012
流动负债	398,066		488,648	
非流动负债	400,000		400,000	
负债合计	798,066	61,564,862	888,648	60,018,097
净资产	1,840,471	6,558,640	1,710,148	6,553,9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44,165	1,311,728	598,552	1,310,783
调整事项		369,787		369,787
--商誉		369,787		369,78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44,165	1,681,515	598,552	1,680,570
营业收入	412,453	1,814,022	337,183	1,533,750
净利润	130,323	330,945	101,317	307,435
其他综合收益		-26,070		-10,367
综合收益总额	130,323	304,875	101,317	297,0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030		16,704

其他说明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395,711	2,269,66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684	58,172
--其他综合收益	2,198	-7,454
--综合收益总额	30,882	50,71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71,127	1,104,2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4,237	31,31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4,237	31,316

其他说明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中未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四(1(1))，无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新台币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254,250	6,363	2,341	329	-	263,283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 产	613	-	-	-	-	613
应收款项	177,164	4,388	33,826	-	5,644	221,022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76,716	-	-	-	76,716
合计	<u>432,027</u>	<u>87,467</u>	<u>36,167</u>	<u>329</u>	<u>5,644</u>	<u>561,634</u>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751,780	704,118	-	-	-	1,455,898
应付款项	40,984	-	16,382	-	-	57,366
长期应付款	6,770	-	-	-	-	6,770
合计	<u>799,534</u>	<u>704,118</u>	<u>16,382</u>	-	-	<u>1,520,034</u>

(a) 外汇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元	日元	欧元	新台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160,079	45,583	-	5,157	-	210,819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 产	628	-	-	-	-	628
应收款项	50,771	177	14,475	-	6,192	71,615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	64,301	-	-	-	64,301
合计	<u>211,478</u>	<u>110,061</u>	<u>14,475</u>	<u>5,157</u>	<u>6,192</u>	<u>347,363</u>
外币金融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527,652	332,754	-	-	-	860,406
应付款项	202,381	-	9,734	-	-	212,115
长期应付款	6,977	-	-	-	-	6,977
合计	<u>737,010</u>	<u>332,754</u>	<u>9,734</u>	-	-	<u>1,079,498</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27,53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45,679 千元)。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元金融资产和港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57,896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3,964 千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应收款和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带息资产和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带息资产及带息债务按浮动利率及固定利率分类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浮动利率		
—其他应收款	56,248	101,390
—长期应收款	-	10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550,750
固定利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3,660	1,519,880
—长期应收款	4,875	4,875
合计	<u>2,894,783</u>	<u>2,282,895</u>
金融负债		
浮动利率		
—借款	7,859,782	6,924,918
—吸收存款	3,997,224	3,729,970
—长期应付款	586,404	620,126
固定利率		
—借款	3,622,989	3,293,900
—应付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	3,000,000	3,100,000
—长期应付款	6,770	6,977
合计	<u>19,073,169</u>	<u>17,675,891</u>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资产/债务的收入/成本以及增加本集团尚未收到/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资产/债务的利息收入/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18,785 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4,763 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不断对贷款和垫款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对于会增加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的增强资产安全性。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本集团认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种		
发放贷款和垫款			
— 抵押贷款	人民币	40,900	41,400
— 信用贷款	人民币	2,792,760	1,478,480
合计		<u>2,833,660</u>	<u>1,519,880</u>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融资授信额度及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下：

	2017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424,532	-	-	-	4,424,532
吸收存款	3,997,224	-	-	-	3,997,224
应付款项	3,018,894	101,549	5,337	-	3,125,780
其他流动负债	3,013,249	-	-	-	3,013,249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578,471	863,053	3,022,449	4,206,755	8,670,728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85,872	83,208	233,687	256,839	659,606
合计	<u>15,118,242</u>	<u>1,047,810</u>	<u>3,261,473</u>	<u>4,463,594</u>	<u>23,891,119</u>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341	-	-	-	4,000,341
吸收存款	3,729,970	-	-	-	3,729,970
应付款项	2,953,054	123,956	6,926	-	3,083,936
其他流动负债	3,059,112	-	-	-	3,059,112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485,298	828,696	2,757,028	3,607,218	7,678,240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46,478	45,143	127,185	172,280	391,086
应付债券					
(含一年内到期)	100,739	-	-	-	100,739
合计	<u>14,374,992</u>	<u>997,795</u>	<u>2,891,139</u>	<u>3,779,498</u>	<u>22,043,424</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93,615	613		194,228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3		613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		613
(1) 权益工具投资		613		61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3,615			193,615

(2) 权益工具投资	193,615			193,6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3,615	613		194,2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等。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吸收存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在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上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按其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

十二、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资本总额计算，债务净额为借款总额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本总额按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权益总额加上债务净额计算。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比率	<u>22.9%</u>	<u>18.2%</u>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宁波舟山港集团	中国宁波	港口经营管理	6,000,000	76.31	76.31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海港集团为宁波舟山港集团之控股股东。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除附注九(3)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盛海运”)	合营企业
饶甬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中海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海船务”)	合营企业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利国际”)	合营企业
宁波大榭开发区信诚拖轮有限公司(以下称“信诚拖轮”)	合营企业
宁波中交水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交水运”)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物流”)	合营企业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东南船代”)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以下称“实华装卸”)	合营企业
兴港货柜	合营企业
九龙仓仓储	合营企业
宁波实华	合营企业
宁波中燃	合营企业
信业码头	合营企业
上海港航	合营企业
台州湾港务	合营企业
光明码头	合营企业
中海油新能源	合营企业
舟山港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港运物流”)	合营企业
舟山定海货运船舶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定海货运”)	合营企业
兴港海运	合营企业
光汇油品	合营企业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称“外钓油品”)	合营企业
台州鼎安海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鼎安海运”)	联营企业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东华”)	联营企业
衢州通港	联营企业
新建材科技	联营企业
长胜货柜	联营企业
鹰甬物流	联营企业
宁港物流	联营企业
众成矿石	联营企业
青峙化工	联营企业
新世纪货柜	联营企业
金海菱液化	联营企业
大榭港发	联营企业
温州金洋	联营企业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宁波北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铁联合”)	联营企业
中海油舟山	联营企业
舟山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远物流”)	联营企业
舟山实华	联营企业
嘉兴港海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称“海盐码头”)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仑环球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仑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原宁波仑港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仑港工程”)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北仑技工学校(以下称“技工学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宏通铁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港蓝盾保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蓝盾保安”)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兴港海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兴港海铁物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大港引航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港引航”)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工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舟山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舟山港国际贸易”)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易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称“易港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现代	其他
宁兴控股	其他

其他说明

苏州现代原为合营企业的重大被投资单位,本期末纳入合并范围;宁兴控股为本公司之其他投资。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中燃	物资采购	100,157	239,850
中海油新能源	物资采购	12,464	17,627
众成矿石	装卸收入分成	21,275	18,051
光明码头	装卸收入分成		7,710
实华装卸	原油中转分成	35,605	44,657
宁波实华	原油中转分成	31,803	28,639
远东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3,546	70,054
北仑国际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5,814	10,411
温州金洋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1,739	12,586
大树招商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7,329	1,434
台州湾港务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939	1,968
意宁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592	332
港吉码头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116	1,350
北仑东华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21	3,001
蓝盾保安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6,085	2,811
仑港工程	接受劳务及理货服务	4,777	7,341
泰利国际	代理业务支出	15,549	10,231
鼎盛海运	代理业务支出	11,132	11,075
大树招商	代理业务支出	958	1,510
北仑国际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833	1,819
东南船代	代理业务支出	192	5,407
港吉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166	1,022
意宁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155	1,547

远东码头	代理业务支出	135	2,044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港吉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9,382	9,164
北仑国际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7,646	7,351
远东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7,713	7,575
意宁码头	提供水电收入	5,208	4,534
众成矿石	提供水电收入	2,623	2,688
宁波中燃	物资销售	92,843	285,309
易港通	物资销售	10,282	
远东码头	物资销售	6,141	14,975
北仑国际码头	物资销售	5,261	22,233
大港引航	物资销售	3,613	
港吉码头	物资销售	2,787	15,936
意宁码头	物资销售	2,454	62,525
光明码头	物资销售	428	950
兴港货柜	物资销售		30
远东码头	劳务费收入	4,919	5,125
北仑国际码头	劳务费收入	4,618	4,591
港吉码头	劳务费收入	3,891	3,950
意宁码头	劳务费收入	3,051	2,539
大榭招商	劳务费收入	2,807	2,603
宁波中燃	劳务费收入	2,475	2,543
鼎盛海运	劳务费收入	1,811	1,811
信诚拖轮	劳务费收入	1,591	
宁波实华	劳务费收入	1,099	1,065
鼎安海运	劳务费收入	230	230
大港引航	劳务费收入	108	
光明码头	劳务费收入	85	
港吉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3,750	26,646
大榭招商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32,414	25,047
远东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6,948	37,156
北仑国际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6,273	19,957
意宁码头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7,471	14,794
泰利国际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4,820	12,577
中远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4,293	
东南物流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2,226	2,299
中海船务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563	303
长胜货柜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127	
东南物流	代理业务收入	16,808	15,894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港吉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21,116	19,295
意宁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14,078	12,778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库场设施、房屋建筑物等	10,301	10,897
北仑东华	房屋建筑物等	2,205	1,700
鼎盛海运	港作船舶	1,456	1,456
港吉码头	土地使用权		1,024
意宁码头	土地使用权		683
信业码头	机器设备		7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远东码头	港务设施	24,174	
环球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9,903	
宁波舟山港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36,812

(3).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除附注七(31)(b)中所述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借款以外，其他担保事项见附注十三(6)。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通商银行	200,000	2017-05-19	2017-07-03	
远东码头	100,000	2017-06-21	2018-06-20	
远东码头	40,000	2017-03-28	2018-03-27	
港吉码头	35,000	2017-01-20	2019-01-20	
宁波中燃	30,000	2017-04-27	2018-04-28	
光明码头	20,000	2017-02-20	2018-02-19	
海盐码头	11,000	2017-03-21	2018-03-20	
新建材科技	5,000	2017-06-26	2018-06-25	
新建材科技	5,000	2017-06-27	2018-06-26	
新建材科技	5,000	2017-06-28	2018-06-27	
新建材科技	5,000	2017-06-29	2017-08-28	
青峙化工	5,000	2017-06-29	2017-09-28	
兴港海铁物流	2,000	2017-02-16	2018-02-15	
兴港海铁物流	2,000	2017-03-23	2018-03-22	

信业码头	1,500	2017-02-23	2018-07-26	
------	-------	------------	------------	--

资金拆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借予关联方的贷款，部分已于期内到期或者提前偿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余额参见附注七(8)及附注七(1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75	4,583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借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港吉码头	11,742	21%	4,319	16%
意宁码头	4,169	7%	3,292	12%
远东码头	5,230	9%	2,839	10%
信业码头	920	2%	943	3%
宁波中燃	608	1%	517	2%
光明码头	540	1%	2,764	10%
信诚拖轮	-	-	478	2%
合计	23,209	41%	15,152	55%

借款利息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海港集团	34,798	16%	-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宁波舟山港集团	2,585	35%	2,565	38%
北仑环球置业	1,240	17%	350	5%
环球置业	969	13%	1,657	24%

北仑国际码头	257	3%	548	8%
意宁码头	227	3%	163	2%
远东码头	145	2%	145	2%
东方工贸	51	1%	58	1%
中交水运	16	0%	65	1%
其他关联方	1861	26%	1,263	19%
合计	7,351	100%	6,814	100%

上述交易均系财务公司为关联方存款支付的利息。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通商银行	1,068	2%	2,677	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意宁码头	115,340			
应收股利	远东码头	55,837			
应收股利	上海港航	35,000		35,000	
应收股利	宁兴控股	12,000		12,000	
应收股利	温州金洋	11,025		9,667	
应收股利	中化兴中石油	8,173			
应收股利	宁港物流	3,654		3,654	
应收股利	众成矿石	3,618			
应收股利	中海油舟山			5,550	
应收账款	中远物流	62,369		6,439	
应收账款	东南船代	28,995		9,894	
应收账款	泰利国际	10,459		7,342	
应收账款	港吉码头	9,426		47	
应收账款	大榭招商	8,330		788	
应收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7,565		1,353	
应收账款	港运物流	6,695		5,761	
应收账款	饶甬物流	5,582		3,025	
应收账款	远东码头	4,636		2,406	
应收账款	意宁码头	3,186		31	
应收账款	中海船务	3,175		462	
应收账款	东南物流	1,668		1,199	
应收账款	定海货运	1,086		1,659	
应收账款	光明码头	647		36	
应收账款	兴港海运	641		677	

应收账款	长胜货柜	38	38
应收账款	兴港货柜	3	261
应收票据	信业码头	611	
应收票据	光明码头		4,326
其他应收款	鹰甬物流	17,066	17,363
其他应收款	兴港货柜	10,630	10,630
其他应收款	光汇油品	8,000	
其他应收款	衢州通港	7,899	7,980
其他应收款	兴港海运	6,000	6,000
其他应收款	青峙化工	5,481	5,481
其他应收款	饶甬物流	5,202	12,814
其他应收款	九龙仓仓储	3,011	3,012
其他应收款	北仑国际码头	1,693	1,651
其他应收款	光明码头	1,494	1,496
其他应收款	港吉码头	844	834
其他应收款	大榭招商	130	167
其他应收款	远东码头	51	1,531
其他应收款	百聪投资		61,103
预付账款	宁波中燃		27,882
其他流动资产	港吉码头	540,000	695,000
其他流动资产	远东码头	335,000	285,000
其他流动资产	通商银行	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意宁码头	175,000	255,000
其他流动资产	宁波中燃	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光明码头	20,000	6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新建材科技	20,000	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众成矿石	15,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海盐码头	11,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兴港海铁物流	7,000	3,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中海油新能源	6,300	
其他流动资产	青峙化工	5,000	
其他流动资产	宏通铁路	1,000	1,000
其他流动资产	信业码头		2,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兴港货柜	126,110	126,1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信业码头	40,900	39,4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港吉码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众成矿石		15,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中海油新能源		6,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百聪投资		495,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苏州现代		55,000
长期应收款	苏州现代		108,977

银行存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通商银行

811

389,11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吸收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1,612,885	2,060,353
吸收存款	北仑环球置业	732,722	251,353
吸收存款	大港引航	348,405	191,317
吸收存款	北仑国际码头	273,666	212,324
吸收存款	环球置业	71,349	190,410
吸收存款	港吉码头	66,895	69,676
吸收存款	实华装卸	60,054	30,088
吸收存款	意宁码头	45,525	44,161
吸收存款	上海港航	40,131	40,091
吸收存款	远东码头	35,280	26,569
吸收存款	仑港工程	25,918	21,393
吸收存款	易港通	18,559	27,850
吸收存款	大榭港发	18,819	22,278
吸收存款	光明码头	15,813	17,752
吸收存款	台州湾港务	13,753	13,814
吸收存款	舟山港国际贸易	10,772	18,519
吸收存款	中交水运	8,722	9,947
吸收存款	技工学校	7,839	7,737
吸收存款	东方工贸	3,975	3,945
吸收存款	青峙化工	1,735	850
吸收存款	宁波中燃	1,140	27,376
吸收存款	温州金洋	520	520
吸收存款	宁波实华	79	132
吸收存款	其他关联方	582,668	441,515
应付账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36,812	42,680
应付账款	宁波中燃	21,281	5,548
应付账款	北仑国际码头	12,443	4,520
应付账款	大榭招商	7,482	1,295
应付账款	宁波实华	6,275	5,215
应付账款	信诚拖轮	6,057	5,123
应付账款	实华装卸	5,940	6,559
应付账款	港吉码头	5,313	1,960
应付账款	鼎盛海运	4,500	4,039
应付账款	众成矿石	4,192	7,559
应付账款	远东码头	4,102	2,408
应付账款	意宁码头	3,541	1,757
应付账款	泰利国际	1,034	839
应付账款	新世纪货柜	639	557
其他应付款	东南物流	1,496	1,795
短期借款	海港集团	1,000,000	2,500,000
短期借款	舟山实华	90,000	130,000
短期借款	通商银行	39,000	39,000
短期借款	东方工贸	5,000	5,000
长期应付款	宁波舟山港集团	6,770	6,977

提供担保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兴港海运	142,000	158,000
外钓油品	147,900	173,400
合计	<u>289,900</u>	<u>331,400</u>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承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设备-		
光明码头	-	10,620
港吉码头	376	376
合计	<u>376</u>	<u>10,996</u>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汇总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1,493,061</u>	<u>4,509,835</u>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汇总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12,797</u>	<u>31,036</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3,787	30,692
一年至二年以内	10,296	19,771
二年至三年以内	3,069	11,519
三年以上	3,025	3,418
合计	<u>90,177</u>	<u>65,400</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		
— 宁波港运通信有限公司 (以下称“港运通信”)	1,500	1,500
— 浙江跨境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跨境港”)	1,500	1,500
— 宁波明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称“明城融资租赁”)	34,000	34,000
合计	<u>37,000</u>	<u>37,000</u>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资本支出承诺和经营租赁承诺均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它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港吉码头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穿山港区一体化管理方案》等一系列议案，董事会召开后，港吉码头双方股东就有关具体问题进行了持续地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于 2017 年 7 月 30 日，双方股东已完成对各项董事会决议的签署工作，相关决议正式开始执行，本集团对港吉码头实现控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本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计人民币 3,000,000 千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到期兑付。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价集团内各组成部分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按提供的服务类别来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在提供的服务类别方面，本集团评价以下六个分部的业绩，即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贸易销售业务及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且本集团管理层未按地区独立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集

团未单独列示按地区分类的分部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贸易销售业务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516,444	703,323	247,064	997,257	4,174,808	272,619	96,016	-	8,007,5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0,664	16,249	-	26,731	326,501	759,849	77,273	1,327,267	
营业成本	743,000	467,899	144,953	604,701	3,393,800	259,362	9,283	-	5,622,998
利息收入	-	-	-	-	-	-	5,980	-	5,980
利息费用	-	-	-	-	-	-	210,435	-	210,43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430,536	-	430,5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2,412	179,694	10,653	200,216	224,323	1,175	394	-	868,867
资产减值损失	-10,228	-	-965	-40	-12,238	-	19,160	-	-4,311
利润总额	697,952	152,923	85,570	264,296	366,852	7,781	277,454	-	1,852,828
所得税费用	-	-	-	-	-	-	368,458	-	368,458
净利润	697,952	152,923	85,570	264,296	366,852	7,781	-91,004	-	1,484,370
资产总额	16,305,987	10,837,123	206,319	9,738,606	14,102,505	875,615	15,794,690	7,084,527	60,776,318
负债总额	1,705,890	90,071	275,681	1,345,066	926,972	488,395	25,524,455	7,084,527	23,272,003
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8,228	1,321	1,163	3,981	10,023	-	-	-	24,71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478,501	332,088	67	115,604	-238,870	191	84	-	3,687,66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8,262,354	-	8,262,35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如下：

	集装箱装卸 及相关业务	铁矿石装卸 及相关业务	原油装卸 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 及相关业务	综合物流 及其他业务	贸易销售 业务	未分配 的金额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369,363	560,376	257,174	837,913	2,942,802	2,617,853	42,227	-	8,627,708
分部间交易收入	31,731	8,339	-	49,736	371,348	273,333	92,144	826,631	-
营业成本	681,206	345,201	147,905	592,026	2,224,913	2,598,602	8,101	-	6,597,954
利息收入	-	-	-	-	-	-	7,590	-	7,590
利息费用	-	-	-	-	-	-	159,460	-	159,46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	-	393,064	-	393,064
折旧和摊销费用	221,851	120,291	11,917	204,555	205,078	852	506	-	765,050
资产减值损失	-901	-	-	2,642	-876	-	642	-	1,507
安全生产费	6,614	858	421	2,124	7,037	-	-	-	17,054
利润总额	614,928	144,815	92,189	115,800	352,279	11,428	325,648	-	1,657,087
所得税费用	-	-	-	-	-	-	318,945	-	318,945
净利润	614,928	144,815	92,189	115,800	352,279	11,428	6,703	-	1,338,142
资产总额	11,500,365	9,818,136	232,566	9,923,286	13,021,230	1,121,621	13,912,317	3,921,726	55,607,795
负债总额	2,578,656	752,234	311,448	363,949	2,571,304	622,891	16,812,819	3,921,726	20,091,575
折旧费用以及摊销费用以外 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6,945	1,018	421	2,519	7,522	-	-	-	18,42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94,006	324,983	617	102,194	544,125	1,226	71	-	1,267,22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8,171,997	-	8,171,997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2	2	7,862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2,597	100			872,597	630,229	98			630,2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	0	117	100		2,926	0	2,926	100	
合计	872,714	/	117	/	872,597	641,017	/	10,788	/	630,22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906 千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19,600	-	2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72,714	641,017
减：坏账准备	(117)	(10,788)
净额	<u>872,597</u>	<u>630,229</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以内	781,402	603,345
六个月到一年	86,234	12,512
一年到二年	2,279	22,824
二年到三年	907	276
三年以上	1,892	2,060
合计	<u>872,714</u>	<u>641,017</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人民币 91,195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884 千元)已逾期，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及其信用记录的分析，本公司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没有发生减值，故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这部分应收账款的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到一年	86,234	2,236
一年到二年	2,279	22,824
二年到三年	901	270
三年以上	1,781	1,554
合计	<u>91,195</u>	<u>26,884</u>

本公司信用期一般为六个月。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19,826	100			7,119,826	6,740,192	100			6,740,1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	0	92	100	
合计	7,119,826	/		/	7,119,826	6,740,284	/	92	/	6,740,192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代垫款	6,019,253	5,872,814
应收借款及利息	1,062,621	840,300
应收港务费	5,607	5,481
其他	32,345	21,689
合计	7,119,826	6,740,284
减: 坏账准备		92
净额	7,119,826	6,740,19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三集司	代垫款	4,229,010	四年以内	59	
新世纪投资	代垫款	866,755	四年以内	12	
舟山港务	股东借款及利息	713,751	一年以内	10	
国际物流	代垫款	381,980	四年以内	5	
香港明城	股东借款	332,247	两年以内	5	
合计	/	6,523,743	/	91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231,403	5,131,763
一到二年	524,594	566,715
二到三年	397,473	247,459
三年以上	966,356	794,255
合计	<u>7,119,826</u>	<u>6,740,192</u>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逾期的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子公司	15,257,053		15,257,053	13,758,447		13,758,447
合营企业	1,741,852		1,741,852	1,744,873		1,744,873
联营企业	2,822,666		2,822,666	2,792,380		2,792,380
合计	19,821,571		19,821,571	18,295,700		18,295,7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际物流	394,851			394,851			
北三集司	642,656			642,656		30,000	
新世纪投资	875,271			875,271			
舟山甬舟	1,259,793			1,259,793			
港铁公司	129,132			129,132			
外轮理货	41,985			41,985		60,040	
香港明城	774,587			774,587			
新海湾	140,000			140,000			
乍开集团	929,533			929,533			
万方太仓	966,535			966,535			
明州码头	633,470			633,470			
嘉兴富春	145,459			145,459			
梅山国际	810,000			810,000			

梅港码头	675,000			675,000		
财务公司	1,125,000			1,125,000	75,586	
太仓武港	644,471			644,471	58,222	
国际贸易	100,000			100,000		
宁波港物资	98,944			98,944		
建设开发	34,370			34,370		
舟山港务	1,972,359			1,972,359		
舟山衢黄	679,183	196,986		876,169		
梅东码头	-	1,024,848		1,024,848		
北一集司	-	130,142		130,142		
其他	685,848	146,630		832,478	49,296	
合计	13,758,447	1,498,606		15,257,053	273,14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北仑国际码头	904,452			55,561			76,500		883,513	
宁波实华	197,459			21,634					219,093	
宁波中燃	47,390			6,093					53,483	
信业码头	136,424			-528					135,896	
上海港航	207,195			9	2,198				209,402	
台州湾港务	96,572			-244					96,328	
光明码头	53,514			-14,324					39,190	
大榭关外码头	49,391			3,218					52,609	
其他	52,476			-138					52,338	
小计	1,744,873			71,281	2,198		76,500		1,741,852	
二、联营企业										
大榭招商	598,552			45,613					644,165	
青峙	89,135			6,949			17,500		78,584	

化工									
舟山 武港	220,263		-8,598					211,665	
温州 金洋	166,642		595					167,237	
通商 银行	1,680,570		66,189	-5,214		60,030		1,681,515	
其他	37,218		4,791			2,509		39,500	
小计	2,792,380		115,539	-5,214		80,039		2,822,666	
合计	4,537,253		186,820	-3,016		156,539		4,564,51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0,540	1,123,754	1,853,769	1,059,157
其他业务	48,119	22,045	41,121	17,592
合计	2,018,659	1,145,799	1,894,890	1,076,749

其他说明：

(a) 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561,199	580,424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388,228	334,196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237,344	249,361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552,910	460,095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230,859	229,693
合计	<u>1,970,540</u>	<u>1,853,769</u>

(b) 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253,372	238,523
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279,261	240,521
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132,445	145,429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344,326	338,253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114,350	96,431
合计	<u>1,123,754</u>	<u>1,059,157</u>

(c)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入	46,138	38,977
其他	1,981	2,144

合计	48,119	41,121
(d)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提供水电及劳务支出	22,009	17,552
其他	36	40
合计	22,045	17,59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3,144	327,5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820	194,1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7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557	7,234
合计	461,521	536,65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装卸搬运设备	机器设备	港作船舶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6年12月31日	1,422,532	3,799,329	1,358,767	2,978,990	270,047	542,987	538,321	10,910,973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4,258	250	1,174	22,332	4,219	-	14,795	47,028
—购置	14	-	-	528	47	-	3,547	4,136
—重分类	1,687	(103,806)	102,119	-	-	-	-	-
本期减少								
报废或处置	(2,902)	(13,148)	(2,884)	(3,019)	(2,048)	-	(8,974)	(32,975)
其他减少	(77,089)	(8,337)	(46,931)	(87,788)	(1,885)	-	(2,932)	(224,962)
2017年6月30日	1,348,500	3,674,288	1,412,245	2,911,043	270,380	542,987	544,757	10,704,200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439,252)	(1,048,415)	(379,319)	(1,147,673)	(157,898)	(313,527)	(323,858)	(3,809,942)
本期增加								
—计提	(32,922)	(67,447)	(28,773)	(83,810)	(10,060)	(17,433)	(22,932)	(263,377)
—重分类	(597)	13,169	(12,572)	-	-	-	-	-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1,490	4,010	131	1,580	1,966	-	5,691	14,868
—其他减少	12,405	2,538	18,902	56,851	1,546	-	2,097	94,339
2017年6月30日	(458,876)	(1,096,145)	(401,631)	(1,173,052)	(164,446)	(330,960)	(339,002)	(3,964,112)
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889,624	2,578,143	1,010,614	1,737,991	105,934	212,027	205,755	6,740,088
2016年12月31日	983,280	2,750,914	979,448	1,831,317	112,149	229,460	214,463	7,101,031

(a)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为人民币 263,377 千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63,942 千元)。

(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38,883 千元和人民币 24,494 千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41,576 千元和人民币 22,366 千元)。

(c)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增加的原价中包括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47,028 千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82,448 千元)。

(d)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净值约为人民币 103,564 千元(原价人民币 148,913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约为人民币 165,005 千元, 原价人民币 218,347 千元)尚在办理权证过程中, 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

(e)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66,411	80,405	5,146,816
本期增加			
购置	-	1,451	1,451
在建工程转入	-	9,449	9,449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608,303)	-	(608,303)
2017 年 6 月 30 日	4,458,108	91,305	4,549,413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7,535)	(62,740)	(790,275)
本期增加			
计提	(46,770)	(4,434)	(51,204)
本期减少			
处置	9,447	-	9,447
2017 年 6 月 30 日	(764,858)	(67,174)	(832,032)
账面价值			
2017 年 6 月 30 日	3,693,250	24,131	3,717,3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338,876	17,665	4,356,541

(a)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51,204 千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59,981 千元)。

(b)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c)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应付款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2,300,444	2,300,444
应付工程款(附注七(28))	172,498	336,781
工程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32,713	42,028
应付代收补偿款	30,616	-
其他	290,209	201,480
合计	<u>2,826,480</u>	<u>2,880,733</u>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净利润	783,667	854,003
加/(减): 转回的坏账准备	(7,906)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	5,322	4,722
固定资产折旧(附注十七(6)(1)(a))	263,377	263,942
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十七(6)(2)(a))	51,204	59,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	3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的损失	9,532	3,143
财务费用	70,366	50,483
投资收益(附注十七(5))	(461,521)	(536,650)
存货的减少	69	(7,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4	2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13,949)	(176,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7,166	54,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7,970</u>	<u>571,150</u>

(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公司未有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13,043	1,297,772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3,512,462)</u>	<u>(1,512,05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699,419)</u>	<u>(214,285)</u>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29,002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5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益	7,9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8	
所得税影响额	-15,9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62	
合计	45,429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	0.10	0.1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毛剑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年8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